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6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业务合规性	6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所属行业及环保情况	105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12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其他事项	117
1. 关于董监高任职.....	118
2. 关于技术独立性.....	133
3. 关于股权激励.....	141
4. 关于其他事项.....	145
第三部分 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151
附件：公司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清单	153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2F20200658-00008 号

致：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张恒春药业”）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00658-00004 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本所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00658-00007 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举报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载涉及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具体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对于本所经办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或其访谈说明。

三、《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专项核查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专项核查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专项核查意见》中已披露且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专项核查意见》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

五、《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照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在《补充法律意见》中，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

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经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公司及本次挂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补充法律意见》中涉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经办律师独立核查并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经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第三方法律意见书或公司的文件进行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第三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七、《补充法律意见》由本所执业律师王浚哲律师、潘磊阳律师共同签署，本所目前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所负责人为沈宏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5168474P，住所为南京西路 993 号 10 楼 1006 室，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00 年 5-6 月，芜湖市人民政府同意通化金马以零资产承债式兼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并设立新公司；通化金马当时的控股股东三利化工承担通化金马关于兼并收购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全部权利义务；（2）2001 年 11 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闫永明因涉嫌职务侵占犯罪出逃国外，于 2016 年 11 月回国自首并被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29 亿元，出逃前公司增资行为均为闫永明个人安排；（3）2004 年 4 月，王伟杰与曹成等七名管理层人员以公司管理层名义收购通化金马持有的公司 97% 股权，王伟杰股权受让完成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七名管理层人员，但后续王伟杰与赵志强等其他管理层人员存在股权纠纷，2018 年通过诉讼及调解方式解决；（4）2015 年公司筹备海外上市，搭建红筹架构香港杰美生，2016 年王伟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2017 年法院判决撤销该股东会决议，2018 年公司依据判决书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2020 年公司拆除红筹架构，香港杰美生退出时为溢价退出；（5）公司存在股权转让及增资时间相距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6）安徽创投持有公司 2.92% 股份，安徽创投系安徽省国资委 100% 持股的企业。

请公司说明：（1）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企业性质，是否涉及集体企业或全民所有制企业等，公司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等情形，如涉及，请说明安置补偿及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改制方案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员工安置等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公司及王伟杰等董监高与闫永明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参与或涉及闫永明职务侵占的犯罪行为，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权转让、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变动、股改，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如无需取得国资批复或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请说明相关政策法规依据；（4）①王伟杰等管理层收购中向通化金马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人员及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是否全部支付完毕及其具体时间情况，是否存在支付违约情形或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纠纷情形；王伟杰在通马金化的持股和任职情况，相关决议程序履行情况及有效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②王伟杰与赵志强等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除赵志强、杨柳、宣卫廉外，公司、王伟杰与其他三名管理层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人员的确认意见；（5）公司历史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用途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结合相关资产的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办理情况、评估作价情况及公允性等，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6）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限制，公司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外商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7）公司搭建和拆除红筹架构的原因，境外红筹架构的拆除是否彻底，拆除后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相关主体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香港杰美生相关退出款项流向，王伟杰与香港杰美生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至拆除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要求；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至拆除所涉资金出入境情况，是否按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等外汇审批或登记手续；（8）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5）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针对芜湖张恒春制药厂改制设立新公司时的出资行为，取得并查验了公司设立时的工商档案，改制设立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取得芜湖市人民政府对公司改制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访谈公司控股股东王伟杰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承诺；2. 针对公司及王伟杰等董监高与闫永明资金往来的核查，查阅通化金马公开披露的公告、取得公司控股股东王伟杰填写的调查表、取得公司及曾在公司历史上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人员张忠、钱海英、王伟杰及其配偶、女儿的可获取的银行账户清单及现存银行账户自开户至今以及注销账户自开立至注销之日能够调取的银行流水，调取并查阅其余目前在公司任职的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取得公司及董监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董监高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或简历，访谈公司控股股东王伟杰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声明；3. 针对奇圣胶囊事项，取得并查验了其更名后药品的批准文件及药品注册证书、通化金马的公告、主管部门对奇圣胶囊调查的相关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访谈公司控股股东王伟杰并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搜索引擎查询相关舆论报道；4. 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出资行为，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历次出资及增资的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税款缴纳凭证、支付凭证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5. 针对 2004 年管理层收购时的出资行为，取得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查询并取得通化金马相关公告文件，取得王伟杰的历次出资凭证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访谈通化金马及曾经芜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人员；6. 针对公司国有股东的出资行为，取得公司相关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出资凭证等，访谈国有股东、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书面承诺，取得国有股东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及审批文件、国有产权登记表、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主管单位的确认意见；7. 针对历史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取得历史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股权转让协议、判决书、调解书、和解协议以及部分历史自然人股东的口头确认或书面确认文件；8. 针对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限制及外资股权变动履行程序，查询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部门职能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主营业务进行对比核查，并实

地走访公司生产场地,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外资股权变动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访谈政府部门相关人员；9.针对公司历史红筹架构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境外红筹架构主体股权变动的注册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内部决议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杰；10. 针对公司股权代持及股权明晰性的事项,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取得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访谈全体股东以确认其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等信息,取得公司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代持股份或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11. 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1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mpa.ah.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相关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企业性质,是否涉及集体企业或全民所有制企业等,公司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等情形,如涉及,请说明安置补偿及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改制方案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职工安置等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企业性质,是否涉及集体企业或全民所有制企业等,公司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等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芜湖市人民政府与通化金马及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签署的协议书、芜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书面确认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经办律师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公司前身系芜湖市医药化学工业管理局（已撤销）于 1992 年 8 月全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2000 年 5 月 24 日，芜湖市人民政府与通化金马就并购重组芜湖张恒春制药厂，设立张恒春有限的改制计划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了原芜湖张恒春制药厂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等情形。

2. 公司改制过程中涉及安置补偿及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改制方案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员工安置等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通化金马与芜湖市政府及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签署的协议、公司改制相关评估报告及评估立项文件、验资报告以及芜湖市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公司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安置补偿及债权债务处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1）芜湖张恒春制药厂改制过程中资产及债权债务经评估确定

2000 年 6 月，芜湖张恒春制药厂为顺利进行兼并重组，经取得上级主管单位芜湖市医药化学工业管理局及芜湖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复同意，委托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资产评估。2000 年 6 月 14 日，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湖张恒春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会评字（2000）第 062 号），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不考虑土地价值、中成药产品许可证等无形资产价值的情况下，芜湖张恒春制药厂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48,648,004.52 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56,111,823.36 元，净资产总额为-7,463,818.84 元。

（2）通化金马第一大股东三利化工以零资产承债式兼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并成立张恒春有限承接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所有资产和债务

1) 投资协议约定及政府批复情况

2000 年 5 月 24 日，芜湖市人民政府、通化金马和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签署《协议书》，约定通化金马承诺并购前芜湖张恒春制药厂所欠缴的税款一次性清偿、拖欠的银行贷款利息一次性偿还并按期支付新发生的利息、一次性偿还拖欠职工的内部债务；若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资产不足以抵偿所欠债务，芜湖市人民政府愿意以其拥有的财政债权予以抵补至零资产；芜湖市人民政府将芜湖张恒春制药厂使用的国有土地划拨给通化金马，在购并后成立新公司。

2000年6月20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债式兼并张恒春制药厂的批复》（芜政秘[2000]99号），同意通化金马以零资产承债式兼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并成立新公司，新公司接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所有资产和债务。

2000年6月，三利化工向芜湖市人民政府提请变更兼并主体的报告。2000年6月30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三利化工有限公司承担金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民事责任的通知》（芜政办秘[2000]97号），同意通化金马兼并张恒春制药厂协议中规定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三利化工承担。

2）原芜湖张恒春制药厂职工由新成立的张恒春有限承接，离职退休职工由芜湖市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债权债务已经清偿

2000年5月24日，芜湖市人民政府、通化金马和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签署《协议书》，约定新公司接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现有在职职工，竞争上岗，择优录用。通化金马购并后一次性偿还所欠职工内部债务（包括原欠发的工资），可根据不同岗位要求，适当增加在岗人员工资收入，确保职工的切身利益，职工实际收入有新提高。芜湖市人民政府负责企业现有的离退休职工全部进入社会统筹，生活费实行社会化发放。

2000年8月21日，张恒春有限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提交《关于市政府芜政秘[2000]99号文件及与开发区管委会协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说明原张恒春制药厂所欠税款、拖欠银行贷款利息、全体职工的内部集资款、欠发的工资等欠款均已清偿。

（3）公司改制程序已取得芜湖市人民政府的书面确认，员工安置等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2年4月14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请求确认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开管[2022]26号），确认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并购重组历史沿革依据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审批手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重大隐患。

2023年4月6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徽张恒春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芜政秘〔2023〕12号），确认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国有资产转让事项履行了国有资产审批手续，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s://weda.wuhu.gov.cn>）、芜湖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wuhu.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改制过程中涉及的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而产生争议纠纷、潜在纠纷或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通化金马第一大股东三利化工以零资产承债式兼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并成立张恒春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均由张恒春有限承接，根据公司的书面报告，前述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均已清偿或处理完毕；芜湖市人民政府已经出具书面确认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国有资产转让均已履行相关程序且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前述改制方案与执行情况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或程序瑕疵，公司员工安置等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及王伟杰等董监高与闫永明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参与或涉及闫永明职务侵占的犯罪行为，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公司及王伟杰等董监高与闫永明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参与或涉及闫永明职务侵占的犯罪行为。

根据通化金马及张恒春药业的工商登记资料、通化金马披露的公告、公司及董监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控股股东王伟杰、调取公司及曾在公司历史上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人员张忠、钱海英，王伟杰及其配偶、女儿的银行账户清单及现存银行账户自开户至今以及注销账户自开立至注销之日的能够调取的银行流水、调取并查阅其余目前在公司任职的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清

单及银行流水，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搜索引擎网站检索相关舆论报道，闫永明于 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10 月期间通过三利化工及通化金马控制张恒春有限的目的是实施对奇圣胶囊的资本运作，具体如下：

（1）闫永明通过三利化工及通化金马控制张恒春有限的过程

1）闫永明于 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10 月期间在通化金马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000 年 5 月 22 日，通化金马召开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会议选举包括闫永明在内的七名董事候选人为通化金马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闫永明的基本情况披露如下：“闫永明：男，29 岁，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通化县塑料厂副厂长，现任三利化工总经理。”

根据 2000 年 5 月 23 日通化金马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选举闫永明为公司董事长。根据通化金马的公告，闫永明后续被聘任为通化金马总经理。

2001 年 10 月 28 日，通化金马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会议接受了闫永明辞去通化金马董事长职务。根据通化金马的公告，截至 2001 年末，闫永明辞去了通化金马总经理职务。

2002 年 1 月 29 日，通化金马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闫永明辞去通化金马董事的辞呈。

综上所述，闫永明于 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10 月期间担任通化金马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对通化金马经营管理有较大影响力。

2）闫永明通过三利化工于 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对通化金马实施控制

根据通化金马披露的公告，闫永明通过三利化工对通化金马实施控制的过程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2000 年 4 月	三利化工受让通化金鑫纸制品厂持有通化金马 2,100.36 万股法人股，受让完成后持有通化金马 12.43% 股份，成为通化金马第二大股东。
2000 年 5 月	闫永明被选举为通化金马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2000 年 7 月	通化市中兴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将所持有通化金马 2,304,000 股法人股转让给三利化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利化工持有通化金马 13.20%股份，成为通化金马第一大股东。
2001 年 10 月	通化市二道江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通化市特产集团总公司与三利化工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废止。协议终止后，三利化工仍为通化金马第一大股东，但是不再对通化金马实施控制。 ^{注[2]}

注[1]：根据通化金马的工商档案及其披露的公告，闫永明系三利化工的实际控制人。

注[2]：根据通化金马披露的公告，2000 年 4-5 月，通化市二道江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通化市特产集团总公司分别与三利化工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将国有股和国有法人股股权进行协议转让，并呈报国家财政部审批。2001 年 10 月，通化市人民政府决定终止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原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废止。

3) 闫永明通过三利化工及通化金马控制张恒春有限的过程

根据张恒春药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董事长王伟杰，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搜索引擎网站检索相关舆论报道，张恒春有限前身系芜湖市医药化学工业管理局于 1992 年 8 月全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2000 年，为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且当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处于长期亏损状态，芜湖市人民政府与通化金马就零资产承债式并购重组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并设立张恒春有限的改制计划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了三方协议。闫永明通过三利化工及通化金马控制张恒春有限过程如下：

时间	事项
2000 年 5 月	芜湖市人民政府、通化金马和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签署《协议书》，约定由通化金马承债式兼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并成立新公司，新公司接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所有资产和债务。
2000 年 6 月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批复，同意通化金马兼并张恒春制药厂协议中规定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三利化工承担。张恒春有限工商登记设立，三利化工持有张恒春有限 99.72%股权。
2000 年 8 月	三利化工将其持有张恒春有限 99.72%股权转让给裕思明。裕思明将其持有张恒春有限 2.72%股权转让给吕长福。
2001 年 2 月	裕思明将减资后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 97%股权全部转让给通化金马。
2001 年 10 月	三利化工不再对通化金马实施控制。
2001 年 11 月	闫永明出逃海外。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通化金马公告并取得张恒春药业现任历史员工的书面确认，闫永明从未在张恒春有限任职，也从未参与过张恒春有限的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闫永明于 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通过三利化工及通化金马控制张恒春有限，其从未在张恒春有限任职，也从未参与过张恒春有限的经营管理。

（2）闫永明通过三利化工及通化金马控制张恒春有限的目的是对奇圣胶囊实施资本运作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控股股东王伟杰、进行网络舆论报道检索，闫永明通过三利化工及通化金马控制张恒春有限的目的是对奇圣胶囊实施资本运作，具体如下：

1）奇圣胶囊产品具备一定商业价值

2000 年 7 月，美国生物制药公司辉瑞的产品 Viagra（中文名“万艾可”）在中国国内注册上市，产品主要治疗男性勃起功能障碍（ED），主要有效成分为化学合成成分“枸橼酸西地那非”。万艾可上市期间，由于有效填补了我国国内当时抗 ED 产品的空白，产品下游市场销售火爆。

根据通化金马披露的公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1996 年，张恒春有限前身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奇圣胶囊产品取得安徽省卫生厅下发的中药保健药品批准文号（皖卫药健字（1996）第 0030 号）。公司该产品作为传统中成药产品，具备滋肾填精，益气健脾的功效，主要成分为熟地黄、狗肾等天然中药材，不含有化学合成成分“枸橼酸西地那非”，产品效用与辉瑞生产的万艾可在功效上具有一定相似性，因此在万艾可产品在我国当时销售火爆的背景下，奇圣胶囊药品技术具备一定商业价值。

2）闫永明对奇圣胶囊的运作过程

根据张恒春药业的工商登记资料、通化金马的公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王伟杰，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搜索引擎网站检索相关舆论报道，闫永明通过其控制主体对奇圣胶囊产品的运作过程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2000 年 5 月	通化金马变更董事长	闫永明担任通化金马董事长。
2000 年 6 月	张恒春有限设立	三利化工承担通化金马兼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协议中规定的一切权利义务并设立张恒春有限。
2000 年 7 月	张恒春有限增资（包含奇圣胶囊配方在内等无形资产）	张恒春有限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由三利化工以货币资金出资 11,5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3,000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包括奇圣胶囊在内的 6 种产品含注册商标、生产许可证、新药证书、生产技术、诀窍、配方及“张

		恒春”老字号价值在每一品种上的体现。
2000 年 8 月	张恒春有限控股股东变更	三利化工将持有张恒春有限 99.72%股权转让给裕思明，规避后续通化金马拍卖取得奇圣胶囊生产经销权时需履行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回避的审批程序。
2000 年 9-10 月	通化金马通过拍卖取得奇圣胶囊生产经销权	通化金马于 2000 年 9 月 1 日在北京昆仑饭店由卫生部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张恒春有限、深圳市亿槌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主办的“奇圣胶囊”拍卖会上，以 3.18 亿元成交价购买奇圣胶囊单品种及全部技术，该购买事项待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签订正式购买协议后生效。 2000 年 10 月，通化金马 200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购买奇圣胶囊品种及全部技术。
2000 年 11-12 月	奇圣胶囊市场销售火爆	通化金马购买奇圣胶囊药品技术及生产经销权后，该药品投放市场，当年该药品实现营业收入 27,776.8 万元，实现利润 24,248.6 万元。
2001 年	奇圣胶囊销路不畅出现退回，国家药监局介入调查并暂停生产销售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启动对奇圣胶囊产品涉嫌含有西地那非成分的调查，奇圣胶囊销路不畅出现大批退回，张恒春有限及通化金马暂停生产及销售奇圣胶囊产品。
2001 年 11 月	闫永明出逃海外	/

关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查奇圣胶囊产品事件的后续及经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二、问题 2、（一）奇圣胶囊案的处理结果，公司是否负有相关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3）王伟杰未参与奇圣胶囊的资本运作及闫永明的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王伟杰填写的调查表、通化金马公告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王伟杰的基本简历情况如下：

王伟杰，1954 年 10 月出生，其入职张恒春有限前的主要工作经历情况为：1974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 月，担任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2 年 1 月至 1997 年 5 月，担任通化市包装装潢工业公司总经理；1997 年 5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吉林临江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通化金马董事；2001 年 8 月至今，历任张恒春药业副董事长、董事长。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管部门对于奇圣胶囊调查的相关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王伟杰以及进行网络舆论报道检索，2001 年上半年，由于奇圣胶囊产品销售火爆，市场出现部分假冒伪劣产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其中部分假冒伪劣的奇圣胶囊产品含有“万艾可”产品经专利注册保护的成分“枸

“橡胶西地那非”，因此启动了对张恒春有限生产的奇圣胶囊产品的调查取证工作。张恒春有限及通化金马因此暂停奇圣胶囊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两家公司生产经营陷入巨大困境。为改变当时张恒春有限生产经营不利局面，通化金马及其上层国有股东面向社会物色选聘具备相关行业经验的管理人员。2001年8月，时任吉林临江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王伟杰出于个人对传承我国传统中药文化的热忱，并基于其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受聘担任张恒春有限副董事长职务；2001年11月闫永明出逃海外后，为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减少张恒春有限的损失，通化金马与其国有股东经协商确定由张恒春有限时任副董事长王伟杰接替原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张恒春有限当时相关资产及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和重整。

根据王伟杰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王伟杰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mpa.ah.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公开查询网络信息及网络舆论报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伟杰不涉及因上述奇圣胶囊运作与闫永明、三利化工产生关联关系的相关新闻舆论报道，亦不存在因上述奇圣胶囊运作而被主管机关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起诉或裁判的情形。

综上所述，王伟杰在张恒春有限任职前后与闫永明的任职履历不存在交叉，未曾参与过上述奇圣胶囊资本运作事宜，奇圣胶囊因主管部门调查而停止生产和销售，闫永明潜逃海外，王伟杰受通化金马委派至张恒春有限开展善后处理工作，与闫永明、三利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参与闫永明历史职务侵占等犯罪行为。

（4）公司及其他董监高均未曾参与奇圣胶囊的资本运作及闫永明的违法犯罪行为

1）张忠、钱海英

根据张忠出具的调查表、钱海英提供的简历，张忠及钱海英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①张忠原任芜湖张恒春制药厂会计，张恒春有限成立后至2021年12月，历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担

任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②钱海英原任芜湖张恒春制药厂车间班长，张恒春有限成立后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公司车间班长、车间主任、生产副总助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

由上述可见，张忠、钱海英二人入职公司的时间均远早于闫永明通过三利化工对公司实施控制之日。

根据张忠及钱海英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二人与闫永明不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等关联关系，未曾参与或者协助闫永明进行违法犯罪行为，未曾接受过有关部门的刑事调查，未受到过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

2) 公司及其他董监高

根据公司其他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及其他董监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mpa.ah.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查询网络信息及舆论报道，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进入公司任职的时间均在闫永明出逃国外以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调查，未受到过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除王伟杰、张忠、钱海英以外，公司其他内部董监高进入公司任职时间均在闫永明出逃国外后，与闫永明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及其他内部董监高未因该历史事项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调查，未因该历史事项受到过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进入公司任职时间	是否取得自出生以来无犯罪记录证明	是否涉及诉讼及行政处罚
1	王昌兵	副总经理	2003 年 8 月	是	否
2	程良成	副总经理	2006 年 11 月	是	否
3	郑勇	董事、总经理	2009 年 3 月	是	否
4	宋平	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4 月	是	否
5	陈赋	副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	是	否

6	黄道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7 月	是	否
7	王忱玉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是	否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王伟杰等董监高未参与闫永明违法犯罪行为，未因闫永明职务侵占的犯罪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调查，未因该历史事项受到法院判决、行政或刑事处罚。

（5）公司及董监高与闫永明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公司与闫永明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根据张恒春药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陪同前往公司各开户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徽商银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等主要银行），获取公司前述银行的①已撤销的账户自开立至销户期间银行流水；②目前存续的主要账户自开户以来至报告期末期间的银行流水。由于银行历史数据保存原因，前述银行账户流水可查询最早时间为 2003 年 3 月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闫永明未曾在张恒春有限担任职务，公司与闫永明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公司董监高与闫永明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①王伟杰及其配偶、张忠、钱海英

根据王伟杰、张忠填写的调查表、钱海英提供的简历、三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交叉比对通化金马公告的闫永明任职信息，公司董事长王伟杰、监事会主席张忠以及工会主席钱海英在张恒春有限的任职期间与闫永明担任通化金马董事长期间存在重叠，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前述三人的银行账户清单及相应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前述三人与闫永明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进入公司时间	是否与闫永明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王伟杰	董事长	2001 年 8 月	否
张忠	监事会主席	公司成立至今	否

钱海英	工会主席（曾任公司监事）	公司成立至今	否
-----	--------------	--------	---

本所经办律师对王伟杰、张忠、钱海英三人的银行流水执行了以下程序：

i. 核查上述三人在云闪付 APP 下载的银行开立账户清单，确定是否在选定的十七家银行外存在其他银行账户；

ii. 陪同上述三人实地前往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徽商银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等十七家银行），获取其在各个银行的已销户的银行账户清单、已销户的银行账户自开立至销户期间银行流水、未销户的主要银行卡自开户以来至报告期末期间的银行流水；

iii. 将上述三人的流水资料进行交叉核对，核查是否存在遗漏银行账户清单的情形，并检查上述三人银行流水是否与闫永明存在过资金往来；

iv. 取得上述三人出具的未与闫永明存在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经核查王伟杰、张忠、钱海英三人可获取的历史银行账户及目前存续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未发现与闫永明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病情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王伟杰，王伟杰配偶沈元怡自参加工作以来均在吉林省铁道局担任列车播音员工作，已于 2005 年退休，与闫永明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流水往来。因沈元怡目前身患疾病，个人行动不便，因此基于沈元怡目前身体情况，无法获取其个人历史流水。经交叉比对王伟杰历史银行流水，王伟杰与沈元怡之间往来均系日常生活往来，金额较小，不存在异常。

②公司其他董监高

根据公司其他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股份公司自设立至今的三会文件、在公司任职的董监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调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董监高的银行账户清单及账户流水，公司其他董监高（除公司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外）任职时间均于闫永明 2001 年 10 月逃离至海外之后，间隔时间较久，且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与闫永明无关联关系，与闫永明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

来。具体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进入公司时间	是否与闫永明在通化金马任职期间存在重叠	是否与闫永明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核查证据
郑勇	董事、总经理	2009 年 3 月	否	否	1、获取相关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检查是否与闫永明存在资金往来。 2、获取相关人员出具的未与闫永明存在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王忱玉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否	否	
黄道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7 月	否	否	
宋平	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4 月	否	否	
程良成	副总经理	2006 年 11 月	否	否	
王昌兵	副总经理	2003 年 8 月	否	否	
陈赋	副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	否	否	
叶邦银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公司独立董事		
周选围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毕功兵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汤伟	监事	2021 年 12 月	股东安华创投委派的外部监事		

综上所述，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10 月期间，闫永明基于资本运作奇圣胶囊产品的目的通过三利化工控制通化金马及张恒春有限，并通过通化金马以拍卖形式取得奇圣胶囊的技术及经销权，闫永明通过职务侵占等非法手段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后于 2001 年 11 月潜逃国外。2001 年上半年因奇圣胶囊受到监管机关的调查而被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导致奇圣胶囊大量退货，通化金马及张恒春有限的生产经营陷入巨大困境。在前述背景下，2001 年 8 月，通化金马及其上层国有股东邀请王伟杰作为优秀行业管理人才入职张恒春有限协助梳理公司资产并进行经营善后处理。王伟杰及其配偶、钱海英及公司董监高与闫永明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投资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等关联关系。公司及王伟杰等董监高与闫永明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从未参与或涉及闫永明职务侵占的犯罪行为。

2.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股东会决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接受本所经办律

师的访谈，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00 年 7 月	张恒春有限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由三利化工以货币资金出资 11,5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3,000 万元	闫永明控制主体的相关股权转让/增资行为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成立初期，参考注册资本定价	闫永明控制主体的相关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具体详见《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公司历史沿革程序完备性的核查说明”		
2000 年 8 月	张恒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三利化工将持有公司 99.72%股权转让给裕思明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成立初期，参考注册资本定价			
2000 年 8 月	张恒春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裕思明将持有公司 2.72%股份转让给吕长福；闫永生将持有公司 0.28%股份转让给吕长福		未明确约定	未明确约定			
2001 年 2 月	张恒春有限减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减少至 2,600 万元，减资后裕思明将其持有公司 97%股权全部转让给通化金马		按评估后的净资产总额剥离出“短期投资”和“预付帐款”后的净值的 97%为转让价款	根据评估后的净资产总额剥离出“短期投资”和“预付帐款”后的净值定价			
2004 年 5 月	张恒春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以王伟杰为代表的张恒春有限管理层人员承债式受让通化金马所持张恒春有限 97%的股权	王伟杰基于对张恒春品牌的深入了解及发扬传承张恒春中医药文化的历史使命感，	张恒春有限管理层承担通化金马对公司 8,193 万元往来欠款偿还义务作为本次股权	根据评估报告及通化金马的公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张恒春有限股东权益	已履行完毕价款支付义务，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四）、1.王伟杰	王伟杰自有资金	否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合规性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与通化金马协商收购通化金马持有的张恒春有限控股权。同时考虑到未来清产核资及双方清账需要，王伟杰及吕长福分别将其各自持有张恒春有限3%股权转让给通化金马。	转 让 支 付 对 价。	为 6,815.28 万元，通化金马所持张恒春有限 97%的股权折算 为 6,610.82 万元。根据双方协商，以通化金马对张恒春药业的欠款 8,193 万元作为出售价款，定 价 合 理 公 允。	等管理层收购中向通化金马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人员及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全部支付完毕及其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支付违约情形或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纠纷情形”。		
		吕长福将所持有张恒春有限 3%的股权转让给通化金马，王伟杰将所持有张恒春有限 3%的股权转让给通化金马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注册资本定价	已支付	通化金马自有资金	否
2005 年 4 月	张恒春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王伟杰将其持有张恒春有限 3%的股权转让给董彦财，2%的股权转让给王春龙，2%的股权转让给费维龙，1%的股权转让给赵志强，1%的股权转让给湛叶志，1%的股权转让给郭家骅，1%的股权转让给许永胜	深度绑定管理层，激励管理层	无偿授予，后于 2005 年 7 月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本轮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注册资本定价	未支付	未支付	否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合规性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05 年 8 月	张恒春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湛叶志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 1%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因湛叶志离职，将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注册资本定价	湛叶志受让王伟杰股权时未支付对应价款，本次离职退回股权，王伟杰无需支付对价；刘放之受让王伟杰股权未支付对应价款	/	否
		王伟杰将持有的张恒春有限 5%股权转让给刘放之	刘放之为公司新聘管理层人员，为激励其努力工作授予股份					
2014 年 3 月	张恒春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通化金马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 6%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通化金马拟退出，双方协商转让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受让时价格	已支付	王伟杰自有资金	否
2015 年 6 月	张恒春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刘放之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 5%股权转让给王伟杰；董彦财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 3%的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因刘放之、董彦财离职，将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受让时价格	刘放之、董彦财受让王伟杰股权时未支付对应价款，本次离职退回股权，王伟杰无需支付对价	/	否
2016 年 11 月	张恒春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费维龙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 2%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因费维龙已离职，将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受让时价格	费维龙受让王伟杰股权时未支付对应价款，本次离职退回股权，王伟杰无需支付	/	否
2016 年 12 月	张恒春有限第十次、	刘仁礼(持股 2%)、曹成(持股 2%)、许永胜(持股 1%)、张忠(持股 1%)、王春龙(持	因相关人员已离职，将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受让时价格	有关人员受让王伟杰股权时未支付对应价款，本次平价	/	否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合规性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一、十二次股权转让	股 2%) 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王伟杰				转让给王伟杰，王伟杰无需支付		
2017 年 1 月	张恒春有限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王伟杰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 5%股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	因公司计划境外上市，搭建以香港杰美生为主体的红筹架构	1.1538 元/注册资本	经评估作价，定价合理公允	已支付	香港杰美生自有资金	否
2018 年 6 月	张恒春有限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香港杰美生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 5%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执行法院判决	1.1538 元/注册资本	参考受让时价格	未支付	未支付	否
2018 年 9 月	赵志强股东资格被解除	赵志强因长期未出资，股东资格被解除，王伟杰受让股份并承担出资义务	执行法院判决	1 元/注册资本	补足出资义务	已履行完毕价款支付义务，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四）、1.王伟杰等管理层收购中向通化金马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人员及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全部支付完毕及其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支付违约情形或侵占	王伟杰自有资金	否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合规性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资产或其他纠纷情形”。		
2018 年 9 月	张恒春有限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王伟杰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 5%股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	公司继续搭建以香港杰美生为主体的红筹架构	1.1538 元/注册资本	评估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已于 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时支付完毕，本次不再重复支付	/	否
2018 年 10 月	张恒春有限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郭家骅（持股 1%）、潘新义（持股 2%）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王伟杰	王伟杰与相关人员协商转让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受让时价格	转让方受让王伟杰股权时未支付对应价款，本次转让给王伟杰，王伟杰无需支付	/	否
2018 年 11 月	张恒春有限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宣卫廉（持股 1%）、杨柳（持股 2%）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王伟杰。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受让时价格	转让方受让王伟杰股权时未支付对应价款，本次转让给王伟杰，王伟杰无需支付	/	否
2019 年 2 月	张恒春有限第十八次股权转让	王伟杰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 95%股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	公司继续搭建以香港杰美生为主体的红筹架构	1.1838 元/注册资本	评估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未支付	/	否
2020 年 12 月	张恒春有限第十九次股权转让	香港杰美生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 95%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公司终止境外上市计划，拆除以香港杰美生为主体的红筹架构	1.1838 元/注册资本	评估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香港杰美生受让王伟杰股份时未支付转让对价，本次转让亦未实际收取对价	/	否
2020 年	张恒春	香港杰美生将其持有的张	公司终止境外	4.23 元/注册资	参 照 截 至	已支付	翔玉恒昌自有资	否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合规性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 月	有限第二十次股权转让	恒春有限 5%股权以 550 万元转让给翔玉恒昌；王伟杰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 10%股权以 1,100 万元转让给翔玉恒昌	上市计划，拆除以香港杰美生为主体的红筹架构，翔玉恒昌为王伟杰的个人独资企业	本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定价合理公允		金	
2020 年 12 月	张恒春有限第二十一股权转让	翔玉恒昌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 5%股权以 1,4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昌共创；翔玉恒昌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 5%股权以 1,4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昌富享	王伟杰转让部分股份给员工持股平台，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红利	11.35 元/注册资本	评估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已支付	恒昌共创、恒昌富享自有资金	否
2021 年 8 月	张恒春有限第二次增资	安徽创投以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3.19 万元，安华创投以 1,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2.40 万元	引入外部股东，完善治理结构	24.04 元/注册资本	评估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已支付	安徽创投、安华创新自有资金	否
2021 年 9 月	张恒春有限第二十二股权转让	翔玉恒昌将其持有的公司 4.7349% 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翔玉恒昌设立目的系王伟杰基于税收优惠考虑，因后续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不确定性拟决定注销，因此将股权转让至自己名下	4.23 元/注册资本	参考受让时价格	已支付	王伟杰自有资金	否
2022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一	王伟杰将持有的公司 0.98% 股份转让给湖州诺祁，王伟	引入外部股东，完善治理	26.70 元/股	参考同行业估值协商确定，	已支付	湖州诺祁、湖州诺祁自有资金	否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转让/增资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次股权转让	杰将持有的公司 0.75%股份转让给湖州浙矿	结构		定价合理公允			
2023 年 2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岭澜基金以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1446 万元；西部基金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2.2892 万元	引入外部股东，完善治理结构	27.67 元/股	参考同行业估值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已支付	岭澜基金、西部基金自有资金	否
2023 年 3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4.845071 股转增 1 股，合计转增 6,415,662 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留存资本公积金	否

（三）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权转让、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变动、股改，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如无需取得国资批复或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请说明相关政策法规依据；

1. 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权转让、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变动、股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的相关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或有权单位的内部制度及其出具的批复或者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相关国有股东，张恒春有限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2000 年 6 月	张恒春有限设立	三利化工、闫永生分别出资 3,450 万元、50 万元，合计出资 3,500 万元设立张恒春有限。	本次为原芜湖张恒春制药厂改制为张恒春有限，已履行评估程序且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三）、2、（1）张恒春有限设立时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具体情况”。
200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	张恒春有限涉及一次增资、一次减资以及二十一次股权转让	张恒春有限前述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正文之“七、（一）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不涉及
2021 年 8 月	张恒春有限第二次增资	安徽创投以认购张恒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3.19 万元，安华创投认购张恒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2.40 万元。	国有股东增资入股及左栏列示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等变动，已根据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且取得有权主管单位的书面确认，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三）、2、（2）外部股东入股及后续历次股权变动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具体情况”。
2021 年 9 月	张恒春有限第二十二次股权转让	翔玉恒昌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 4.73487%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2021 年 12 月	张恒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张恒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伟杰将持有的公司 0.9833%股份转让给湖州诺祁，王伟杰将持有的公司 0.75%股份转让给湖州浙矿。	
2023 年 2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岭澜基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1446 万元，西部基金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2.2892 万元。	
2023 年 3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合计转增 6,415,662 股。	

2. 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如无需取得国资批复或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请说明相关政策法规依据。

（1）张恒春有限设立时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张恒春有限设立时的协议、评估报告、政府会议纪要以及出具的书面批复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控股股东王伟杰，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检索相关信息，如《法律意见》正文之“七、（一）1.（1）芜湖市人民政府同意通化金马以零资产承债式兼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并设立新公司”所述，公司的前身张恒春有限系 1992 年 8 月芜湖市医药化学工业管理局（已撤销）全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芜湖张恒春制药厂以零资产承债式方式出售给通化金马并改制设立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改制相关文件，2000 年 5 月 30 日，芜湖市医药化学工业管理局（已撤销）、芜湖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芜湖张恒春制药厂改制设立的整体资产评估事项。

2000 年 6 月 14 日，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接受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委托并出具《芜湖张恒春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会评字（2000）第 62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4 月 30 日，不考虑土地价值、中成药产品许可证等无形资产价值的情况下，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总额为-746.38 万元。

根据彼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十一号，199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并实施）第十八条的规定：“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委托单位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向委托单位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因此，芜湖张恒春制药厂改制设立张恒春有限时

未对评估结果予以审查和确认存在法律程序瑕疵。

2022年4月14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请求确认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开管[2022]26号），经研究认定，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并购重组历史沿革依据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审批手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重大隐患。请予审核确认。

2023年4月6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徽张恒春有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芜政秘[2023]12号），经审核认定，张恒春制药厂国有资产转让事项履行了国有资产审批手续，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芜湖张恒春制药厂改制设立张恒春有限的行为当时已取得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文件，虽然当时的国资主管部门未对评估结果予以审查和确认，存在法律程序瑕疵，但公司已就前述历史改制情况上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并进一步转报取得芜湖市人民政府的批复，确认张恒春有限本次改制设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外部股东入股及后续历次股权变动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具体情况

1）国有产权登记情况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及其投资参股企业，应当纳入产权登记范围。国家出资企业所属事业单位视为其子企业进行产权登记。”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发布的《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国有产权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产权[2016]10号）的规定，安徽省国资委审核批准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按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负责审核办理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产权登记，管理产权登记档案（电子、纸质档案两种），出具其所属企业带编号的产权登记表。

如《法律意见》正文之“六、（二）公司的现有股东”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一名国有控股股东安徽创投，其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根据安徽创投提供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安徽创投的国资主管单位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3400002024052000179 以及 3400002022052300251 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就安徽创投的出资情况以及其投资张恒春药业的情况予以登记确认。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国有股东安徽创投已经按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国有产权登记的程序。

2）公司增资扩股、股权变动涉及国有产权评估及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出资凭证、评估报告以及国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股东，公司国有股东安徽创投入股及公司后续增资扩股、股权变动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发生变动的情况以及国有产权评估及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①2021 年 8 月，安徽创投以增资形式向出资 2,000 万元，认购张恒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3.19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创投持有张恒春有限 3.02995% 股权；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发布的《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国有产权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产权[2016]10 号）的规定，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子企业国有产权管理事项一般由集团公司研究决定或批准；集团公司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决定其他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事项，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权限办理；集团公司按照《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负责核准或备案经集团公司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创新国有出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全创改[2016]6 号）、《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落实全创改文件有关投资与退出事项的实施细则（试行）》（皖高新[2021]48 号）的规定，安徽创投投资业务在符合规定情形的情况下，遵循“能

开展资产评估则开展资产评估”的原则，可采取市场化估值方式确定投资价格。

根据《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皖创投[2021]1号）的规定，公司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在1亿元以下（含）的，由公司经理层参加的项目投资决策类会议审批，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由上述规定可见，安徽创投投资张恒春药业符合上述规定中的可采取市场化估值方式确定投资价格的情形，且投资经公司经理层参加的项目投资决策类会议审批并报集团公司审核即可，无需另行取得国资批复或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安徽创投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投决会文件及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如《法律意见》正文之“七、（一）、25.2021年8月，张恒春有限第二次增资”所述，安徽创投以增资扩股形式入股张恒春药业已经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并于2021年6月9日通过了安徽创投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了集团公司的审核流程。

②2021年12月，张恒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同比例增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徽创投持有公司3.0299%股份（对应公司90.8984万股股份）；

③2023年2月，岭澜基金以增资形式认购张恒春药业新增注册资本36.1446万元，西部基金以增资形式认购张恒春药业新增注册资本72.289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创投持有公司的比例被动稀释至2.9243%（对应公司90.8984万股股份）；

④2023年3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4.845071股转增1股，合计转增6,415,662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创投持有公司2.9243%股份（对应公司109.6594万股股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安徽创投未就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或持股比例被稀释的情况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安徽创投出具的调查表、集团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相关主体，安徽创投确认其入股公司后的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导致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份额和比例的变化均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向集团公司报备，无需另

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结果确认和备案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造成其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4年6月4日，安徽创投主管单位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安徽创投入股张恒春药业后的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导致其所持股份份额及比例发生变化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造成安徽创投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安徽创投虽未就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或持股比例被稀释的情况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国资审批程序，但是均已经按照安徽省国资委下发文件的规定及安徽创投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报备程序，安徽创投的主管单位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亦对相关事项作出了书面确认，不存在造成其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设立时虽然存在未对资产评估结果备案和确认的情形，但已经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确认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除前述情形外，张恒春有限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已经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以及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核或备案等程序，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1）王伟杰等管理层收购中通化金马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人员及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全部支付完毕及其具体时间情况，是否存在支付违约情形或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纠纷情形；王伟杰在通马金化的持股和任职情况，相关决议程序履行情况及有效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王伟杰与赵志强等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除赵志强、杨柳、宣卫廉外，公司、王伟杰与其他三名管理层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人员的确认意见；

1. 王伟杰等管理层收购中通化金马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人员及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全部支付完毕及其具体时间情况，是否存在支付违约情形或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纠纷情形；王伟杰在通马金化的持股和任职情况，相关决议程序履行情况及有效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王伟杰等管理层收购中通化金马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人员及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全部支付完毕及其具体时间情况，是否存在支付违约情形或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纠纷情形。

如《法律意见》正文之“七、（一）、6.2004年5月，张恒春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所述，2004年4月2日，经张恒春有限股东会决议，以王伟杰为代表的张恒春有限管理层人员受让通化金马所持张恒春有限97%的股权，双方同意以股权受让方代替通化金马偿还其对张恒春有限的8,193万元欠款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因此，以王伟杰为代表的管理层收购通化金马持有张恒春有限97%股权的对价为代替通化金马偿还其欠付张恒春有限8,193万元的债务。

根据通化金马与王伟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价款支付凭证、政府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王伟杰为代表的管理层已向张恒春药业清偿完毕上述所有欠款，具体如下：

1）张恒春有限生产的奇圣胶囊因批文撤销导致药品无法销售大量退货报损应收账款核减4,852万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问题2、（一）奇圣胶囊案的处理结果，公司是否负有相关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所述，因张恒春有限生产的奇圣胶囊涉嫌含有枸橼酸西地那非，2003年4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进一步追查处理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生产奇圣胶囊案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3]16号），张恒春有限涉嫌违法生产奇圣胶囊被进一步追查，受此影响，张恒春有限无法继续生产并售卖奇圣胶囊，经通化金马总经销的奇圣胶囊由下游市场大量退回。

根据2004年5月通化金马与王伟杰、张恒春有限签署的《补充协议》及本所经办律师访谈通化金马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芜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各方共同确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撤销“奇圣胶囊”批准文号的调查事件已调查完结，通化金马自下游市场收到退货并退回给公司的奇圣胶囊货值4,852万元，公司收到相关退回货物后已进行销毁处理，上述退回货物属于张恒春有限对通化金马销售奇圣胶囊形成的8,193万元应收账款的一部分，亦是以王伟杰为代表的管理层承债式受让张恒春有限97%股权所承接的8,193万元债务的一部分，

各方均同意张恒春有限不再向通化金马支付退回奇圣胶囊有关的退货款项，并相应核减以王伟杰为代表的管理层承债式受让张恒春有限 97%股权时应向张恒春有限支付的欠款，核减后的剩余欠款由以王伟杰为代表的管理层继续承担清偿义务。

2) 王伟杰向公司先后实际支付 3,341 万元用以清偿管理层收购公司股权时的价款支付义务

根据通化金马与王伟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通化金马的公告、王伟杰的银行流水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王伟杰、收款银行工作人员、通化金马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伟杰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公司支付完毕剩余 3,341 万元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还款时间	金额 (万元)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支付违约情形或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纠纷情形	核查依据
2004.04.13	1,000.00	转账	王伟杰历史创业及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否	公司银行流水、通化金马披露的公告、王伟杰的访谈。
2004.04.16	1,350.00	转账	王伟杰历史创业及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否	
2004.04	78.00	冲抵	2004 年 4 月，因未来清产核资及双方往来清账的需要，王伟杰将张恒春有限 3% 的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作价 78 万元转让给通化金马，通化金马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价款，王伟杰将上述收到的股权价款用于偿还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欠款。	否	通化金马、王伟杰及吕长福于 2004 年 4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王伟杰的访谈、通化金马的支付凭证。
2018.09.04	78.00	转账	王伟杰历史创业及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否	公司银行流水、王伟杰银行流水、翔玉恒昌与王伟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王伟杰及其曾经共同创业的历史人员访谈。
2020.12.28	550.00	转账	王伟杰自有资金，通过其个人独资企业翔玉恒昌汇入公司。	否	
2021.03.12	285.00	转账	王伟杰历史创业及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否	
合计	3,341.00				

根据通化金马、王伟杰及张恒春有限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协议项下所述款项的支付和处理不影响以王伟杰为代表的管理层持有张恒春有限股权的合法性，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主张或纠纷。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王伟杰、通化金马时任董事会秘书，双方均确认自2004年至今，通化金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其他潜在纠纷。根据王伟杰的书面确认，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自身早年创业及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伟杰已经偿付完毕管理层收购通化金马药业持有张恒春有限97%股权的支付对价，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协议双方均已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支付违约情形或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纠纷情形。

（2）王伟杰在通马金化的持股和任职情况，相关决议程序履行情况及有效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王伟杰在通化金马的持股和任职情况

根据王伟杰填写的调查表、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检索通化金马的公告，王伟杰未曾持有通化金马的股权，王伟杰在通化金马的任职情况如下：

①2001年12月20日，通化金马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王伟杰等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02年1月29日，通化金马召开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选举王伟杰等四人为通化金马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2002年1月29日吉林卓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吉林卓识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②根据通化金马于2005年4月4日披露的《2004年度报告》，董事王伟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04年12月30日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综上所述，王伟杰自2002年1月29日起担任通化金马董事，并于2004年12月30日辞职，通化金马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2）以王伟杰为代表的管理层承债式收购张恒春有限97%股权的相关决议程

序履行情况及有效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决议文件、承债式收购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检索通化金马的公告，以王伟杰为代表的管理层承债式收购张恒春有限 97%股权的相关决议程序履行情况及有效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如下：

①决议程序履行情况及有效性

2004 年 4 月 2 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王伟杰为代表的张恒春有限管理层人员受让通化金马所持张恒春有限 97%的股权，双方同意以股权受让方代替通化金马偿还其对张恒春有限的 8,193 万元欠款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

2004 年 4 月 15 日，通化金马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管理层承债式收购张恒春有限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伟杰予以回避。通化金马时任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进行此项关联交易，认为本次出售股权行为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协议内容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04 年 4 月 16 日，通化金马披露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阐述了管理层承债式收购张恒春有限股权议案的具体内容，并确认此项交易除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外，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2004 年 5 月 27 日，通化金马召开了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吉林吉人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通化金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以王伟杰为代表的管理层承债式收购张恒春有限股权已根据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②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如《法律意见》正文之“七、（一）、6.2004 年 5 月，张恒春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所述，以王伟杰为代表的管理层承债式收购张恒春有限 97%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8,193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通化金马披露的公告,2004年4月12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万隆评报字[2004]第326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3年12月31日,张恒春有限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28,529.47万元,负债总额为21,714.19万元,净资产为6,815.28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通化金马出售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97%股权对应当时张恒春有限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定价应为6,610.82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同意交易价格为由王伟杰为代表的管理层承担通化金马对张恒春有限的往来欠款8,193万元,交易溢价主要系基于公司控制权转移及未来发展预期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王伟杰在通马金化的任职履行了相关必要的决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以王伟杰为代表的管理层承债式收购张恒春有限97%股权的交易已根据彼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2. 王伟杰与赵志强等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除赵志强、杨柳、宣卫廉外,公司、王伟杰与其他三名管理层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人员的确认意见。

(1) 王伟杰与赵志强等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王伟杰与管理层人员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王伟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伟杰与赵志强等承债式收购张恒春有限97%股权的管理层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4.04.02	刘仁礼、曹成、潘新义、赵志强、杨柳、宣卫廉、张忠	王伟杰	《委托书》	委托王伟杰全权代表办理关于张恒春有限股权受让的相关法律事宜。 ^{註[1]}
2	2005.03.26	王伟杰	赵志强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将持有的张恒春有限股权中1%股权价值26万元人民币无偿转让(赠与)给乙方,此次转让完成后乙方共持有张恒春有限3%的股权。 ^{註[2]}
3	2016.12.06	刘仁礼	王伟杰	《股权转让合同》	甲方同意将持有张恒春有限2%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4	2016.12.08	曹成	王伟杰	《股权转让合同》	甲方同意将持有张恒春有限 2%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5	2016.12.08	张忠	王伟杰	《股权转让合同》	甲方同意将持有张恒春有限 1%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6	2018.10.12	潘新义	王伟杰	《股权转让合同》	甲方同意将持有张恒春有限 2%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注[1]：2004 年 4 月 2 日，受托人王伟杰与通化金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管理层收购通化金马持有张恒春有限 97%股权的事宜；同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化金马将所持张恒春有限 97%股权转让给王伟杰、刘仁礼、曹成、潘新义、赵志强、杨柳、宣卫廉、张忠等八人，转让后前述自然人具体持股比例分配见《法律意见》正文之“七、（一）、6. 2004 年 5 月，张恒春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所述；

注[2]：2005 年 7 月 17 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为激励股东努力工作，增强责任感，尽责尽力，为公司创造利润最大化，同意以下调整：（1）前述王伟杰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无偿转让股权”相关条款修改为“分期付款内容”；（2）同意发生下列之一情况，转让方经股东会批准后可以收回受让方未缴清转让款的股份：①受让方不再在公司工作，又未缴清转让款；②受让方在未缴清转让款的情况下，自愿退还转让方所转让的股份；③受让方在三年内未缴清转让款。（3）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作为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条款。

1) 2005 年 4 月，王伟杰将其持有张恒春有限 1%股权转让给赵志强的股权转让协议文本内容

2005 年 3 月 14 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伟杰将其持有张恒春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赵志强；2005 年 3 月 26 日，王伟杰与赵志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二、股权转让的份额及价格

甲方（王伟杰，下同）将持有的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股权中 1%股权价值转让给乙方（赵志强，下同），此次转让完成后乙方共持有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 3%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交割期限及方式

自本协议由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甲方即无偿转让（赠予）乙方 1%公司股份（价值人民币 26 万元）。

四、股权进行上述转让后，乙方承认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的合同、章程及附件，愿意履行并承担所受让股份在公司中的一切权力、义务和责任。

五、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甲、乙双方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所进行的转让。

六、此协议经股权转让双方正式签署报工商局办理股权转让变更后生效。

.....”

2005年7月17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为激励股东努力工作，增强责任感，尽职尽责，为公司创造利润最大化，同意以下调整：（1）前述王伟杰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无偿转让股权”相关条款修改为“分期付款内容”；（2）同意发生下列之一情况，转让方经股东会批准后可以收回受让方未缴清转让款的股份：①受让方不再在公司工作，又未缴清转让款；②受让方在未缴清转让款的情况下，自愿退还转让方所转让的股份；③受让方在三年内未缴清转让款。（3）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作为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条款。

2）王伟杰后续与刘仁礼、曹成、张忠、潘新义等四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文本内容

2016年12月6日，王伟杰与刘仁礼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刘仁礼将持有张恒春有限2%股权转让给王伟杰，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标的、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刘仁礼，下同）同意将持有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2%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王伟杰，下同），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受让上述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由双方自行协商进行交割。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没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转让给乙方部分的股权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所转让的股权，转让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受让方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其所受让的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四条 费用与负担

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双方自行协商承担。

.....”

（2）除赵志强、杨柳、宣卫廉外，公司、王伟杰与其他三名管理层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人员的确认意见。

根据王伟杰与其他四名管理层人员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管理层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王伟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取得其他四名管理层人员的书面或口头确认意见，且各自均已经确认其曾经持有张恒春有限的股权已经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赵志强、杨柳、宣卫廉外，公司其他四名管理层人员均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确认其自愿无偿退还给王伟杰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的股份，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争议或者其他未了结事项。

（五）公司历史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用途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结合相关资产的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办理情况、评估作价情况及公允性等，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张恒春药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股东会决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证明、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接受本所经办律师的访谈，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历史非货币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1. 2000年6月，张恒春有限设立时存在非货币出资

2000年6月，张恒春有限设立时由三利化工以非货币资产的形式出资，出资的具体内容、用途、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及相关资产权属清晰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非货币资产名称	具体内容	用途	评估值（万元）	评估情况	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权属变更情况	截至目前使用情况
1	房屋建筑物	芜湖张恒春制药厂位于东郊路316号的厂房	生产用地	1,250.74	2000年6月22日，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化市三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会评字（2000）第366号）	公司原生产办厂房	已变更	公司成立后作为生产办公厂房使用至2003年公司位于凤鸣湖南路厂区竣工投产之时
2	设备	机器设备	产品生产	254.11		公司生产设备	已变更	已使用至报废并处置
合计				1,504.85		—	—	—

2000年6月23日，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会开验字（2000）第023号），张恒春有限截至2000年6月23日实收股东投入的资本为3,500万元，其中，三利化工出资3,450万元，包括货币出资1,950万元，经评估的固定资产1,500万元（固定资产为来源于原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15,048,457.36元），闫永生以货币形式实际出资50万元。

如《法律意见》正文之“七、（一）、1.2000年6月，张恒春有限设立”所述，三利化工以零资产承债式兼并收购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并设立新公司张恒春有限。张恒春有限设立时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均来源于芜湖张恒春制药厂资产，新设立的张恒春有限延续了原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主营业务，上述出资资产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问题1、（三）、2.（1）张恒春有限设立时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具体情况”所述，原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资产及设备均已根据当时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审批备案、资产评估及政府部门的批复及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均权属清晰，均已交付给张恒春有限并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评估作价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2. 2000年7月，张恒春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存在非货币出资

2000年7月，张恒春有限由三利化工以非货币资产的形式增资，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用途、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及相关资产权属清晰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非货币资产名称	具体内容	用途	评估值（万元）	评估情况	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权属变更情况	截至目前使用情况
1	恒 春 奇圣胶囊	每品种的 价值除含 注册商标、 生产许可 证、新药证 书、生产技 术、诀窍、 配方外还 包含“张恒 春”老字号 价值在每 一品种上 的体现	公 司 药 品 生 产	1,245.14	2000 年 7 月 20 日， 安徽中天 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 《资产评 估 报 告 书》（中会 评 字 （ 2000 ） 第 368 号）	原 芜 湖 张 恒 春 制 药 厂 产 品 ， 公 司 后 接 收 进 行 生 产 销 售	已 完 成 药 品 注 册 证 书 权 属 变 更	更名为十七味填精胶囊，生产销售中
2	恒 制 咳喘胶囊			538.07				生产销售中
3	全 龟 胶 囊			533.84				生产销售中
4	断 血 流 胶 囊			349.84				生产销售中
5	黄 杨 宁 片			148.72				未生产
6	恒 春 感 冒 退 热 颗 粒（无糖型）			212.39				未生产
合计				3,028.00		—	—	—

2000年7月28日，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会开验字（2000）第033号），确认截至2000年7月28日，三利化工向张恒春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4,5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1,500万元，无形资产3,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18,000万元，三利化工已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如《法律意见》正文之“七、（一）、1.2000年6月，张恒春有限设立”所述，芜湖市人民政府、通化金马与芜湖张恒春制药厂三方签订协议确认通化金马（后续变更为三利化工）零资产承债式收购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并由新设立的公司承接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所有资产和债务。因此，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上述药品相关非货币资产权属清晰，与新设立的张恒春有限业务存在关联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3. 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1）公司历史非货币出资时点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上题所述，公司的两次非货币出资分别于2000年6月及2000年7月完成。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修订）》的相关规定，就公司非货币出资程序履行要求的相关规定列示如下：

“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

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2）张恒春有限两次非货币出资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1）张恒春有限两次非货币出资均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

如上题所述，张恒春有限两次非货币出资均已经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张恒春有限以无形资产增资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20%的比例限制

根据 2000 年 7 月 28 日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会开验字（2000）第 033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7 月 28 日，三利化工向张恒春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1,500 万元，无形资产 3,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本次三利化工以经评估出资的无形资产 3,000 万元增资金额占公司总注册资本 16.6667%，未超过 20%的比例限制。

3）张恒春有限依法办理了财产权转移手续

如上题所述，张恒春有限两次非货币出资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均已经根据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完毕了产权变更手续。

4）公司取得了芜湖市人民政府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书面确认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问题 1、（三）、2.（1）张恒春有限设立时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具体情况”所述，2022 年 4 月 14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请求确认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开管[2022]26 号），确认芜湖张恒春制药

厂并购重组历史沿革依据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审批手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重大隐患。2023年4月6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芜政秘〔2023〕12号），同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发生过两次非货币出资的情形，公司相关股东用于对公司出资的房产及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均属于原芜湖张恒春制药厂，与公司业务存在较强关联性，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相关出资资产均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履行评估程序，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且公司取得了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改制程序履行了当时相关审批手续且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书面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

（六）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限制，公司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外商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1. 公司从事的业务或所属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之“C2740 中成药生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如《法律意见》正文之“七、（一）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2017年1月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2018年6月因司法判决撤销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2018年9月公司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2019年2月公司变更为台港澳独资企业，2020年12月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于同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颁布的彼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2015.04.10实施，2017.07.28废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2017.07.28实施，2018.07.28部分废止）的规定，中成药生产未被列入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成药生产被列入禁止外商投资产

业的名录为“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先后颁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2018.07.28实施，2019.07.30废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2019.07.30实施，2020.07.23废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2020.07.23实施，2022.01.01废止）的规定，中成药生产禁止外商投资领域为“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相关定义，中药饮片加工是指对采集的天然或人工种植、养殖的动物、植物和矿物的药材部位进行加工、炮制，使其符合中药处方调剂或中成药生产使用的活动；中成药生产是指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的生产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部门职能说明、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查看，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系中药饮片的后续加工生产环节，不涉及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历次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相关规定，公司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限制类或禁止类行业。

2. 公司外资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外商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张恒春药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变动取得的政府批复及备案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公司涉及外资格次股权变动及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或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外商投资审批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2017年1月	王伟杰将所持张恒春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	2016年12月26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通知》（开管秘[2016]433号），同意张恒春有限变更设立中外合资企业。 2017年1月1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张恒春有限

		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17]2号）。
2018年6月	法院判决撤销前次股权转让的决议，为执行法院判决，香港杰美生将所持张恒春有限5%的股权转回给王伟杰	执行法院判决撤销前次前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9月	王伟杰将所持张恒春有限5%股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芜经开外资备201800055号）完成备案手续。
2019年2月	王伟杰将所持张恒春有限95%股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芜经开外资备201900013号）完成备案手续。
2020年12月	香港杰美生将所持张恒春有限95%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4日办理完成公司工商变更，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报送了外商投资信息。
2020年12月	香港杰美生将所持张恒春有限5%股权转让给翔玉恒昌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7日办理完成公司工商变更，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报送了外商投资信息。

注：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自此外商投资采用信息报告制度，不再履行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外资股权变动均已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相关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各次股权转让时点我国外商投资审批或备案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搭建和拆除红筹架构的原因，境外红筹架构的拆除是否彻底，拆除后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相关主体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香港杰美生相关退出款项流向，王伟杰与香港杰美生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至拆除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要求；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至拆除所涉资金出入境情况，是否按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等外汇审批或登记手续

1. 公司搭建和拆除红筹架构的原因，境外红筹架构的拆除是否彻底，拆除后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公司搭建和拆除红筹架构的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王伟杰，2015年末，公司经过多年稳健发展，经营状况得到逐步改善。为寻求进一步长远发展，公司计划借助资本市场力量，上市募集资金迈上发展新台阶。此时，中国国内资

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医药行业公司估值整体较低，而同期在香港上市的医药制造企业市盈率平均水平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初步计划在香港上市，为此搭建了以香港杰美生为载体的红筹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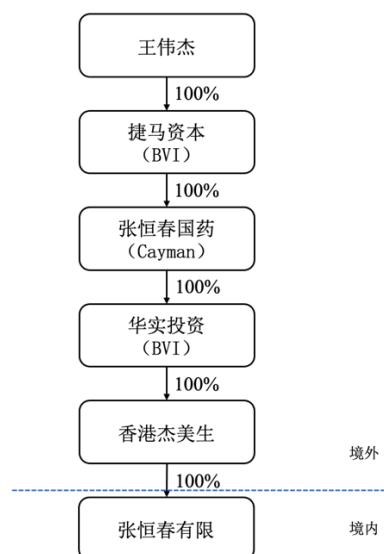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公司完成红筹架构搭建。同期，国内相继启动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试点工作。受益于该项政策利好，国内资本市场发展运行情况良好，而同期港股市场则相对低迷，公司因此暂缓海外上市计划。

2020年12月，考虑到国内实行全面注册制的改革预期，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拆除红筹架构，终止港交所上市计划，香港杰美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杰及其控制的主体翔玉恒昌。至此，公司完成红筹架构拆除工作。

（2）公司红筹架构拆除是否彻底，拆除后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公司红筹架构搭建完毕时的股权架构

根据张恒春药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境外红筹架构主体的注册登记资料及股权变动的相关决议、境外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0年7月，公司红筹架构搭建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杰通过香港杰美生间接持有公司100%股权，公司境内外股权架构如下：



2）公司境外红筹架构的拆除是否彻底，拆除后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

在潜在纠纷

如《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22. 2020 年 12 月，张恒春有限第十九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所述，2020 年 12 月 2 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香港杰美生将其持有张恒春有限 95.00%的股权转让给王伟杰，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并修订公司章程。

如《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23. 2020 年 12 月，张恒春有限第二十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所述，2020 年 12 月 14 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香港杰美生将其持有张恒春有限 5%股权转让给翔玉恒昌，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210	85%
2	翔玉恒昌	390	15%
合计		2,600	100%

根据捷马资本、张恒春国药、华实投资、香港杰美生提供的注销登记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四名境外股东均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王伟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东已全部变为境内自然人和境内机构，且捷马资本、张恒春国药、华实投资、香港杰美生均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红筹架构已彻底拆除，拆除后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相关主体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香港杰美生相关退出款项流向，王伟杰与香港杰美生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至拆除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要求；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至拆除所涉资金出入境情况，是否按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等外汇审批或登记手续

（1）公司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涉及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税款缴

纳情况、资金出入境情况

根据张恒春药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境外红筹架构主体的注册登记资料及股权变动的相关决议、境外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外汇审批或登记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王伟杰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涉及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税款缴纳情况、资金出入境情况以及返程投资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完成后公司 境外股东情况	协议约定交易价格/出资价格	是否涉及 资金流转	资金来源	税收	资金出入 境情况
1	2015.09	林玉生在英属维京群岛全资出资设立海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美资本”）	—	海美资本设立时发行 100 股股份，每股 0.01 港币，合计出资额 1 港币		境外历史股东境外出资或者资金流转，与公司无关		
2	2015.10.15	Reid Services Limited 在开曼群岛全资出资设立快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快美投资”）		快美投资设立时发行 1 股股份，每股 0.01 港币，合计出资额 0.01 港币		境外历史股东境外出资或者资金流转，与公司无关		
		Reid Services Limited 将快美投资 100%股权转让给海美资本		Reid Services Limited 将持有快美投资 100%股权（对应 0.01 港币出资额）转让给海美资本		境外历史股东境外出资或者资金流转，与公司无关		
		海美资本向快美投资增资 0.09 港币（对应 9 股股份），海美资本持有快美投资 100%股权		快美投资新增发行 9 股股份，每股 0.01 港币，合计新增出资 0.09 港币，快美投资合计出资额 0.1 港币		境外历史股东境外出资或者资金流转，与公司无关		
3	2015.10.22	快美投资在英属维京群岛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实投资		华实投资设立时发行 10 股股份，每股 0.01 港币，合计出资额 0.1 港币		境外历史股东境外出资或者资金流转，与公司无关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完成后公司 境外股东情况	协议约定交易价格/出资价格	是否涉及 资金流转	资金来源	税收	资金出入 境情况
4	2015.11	华实国际在香港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杰美生		香港杰美生设立时发行 10 股股份，每股 0.01 港币，合计出资额 0.1 港币	境外历史股东境外出资或者资金流转，与公司无关			
5	2015.09	王伟杰在英属维京群岛全资设立捷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捷马资本”）		捷马资本设立时发行 100 股股份，每股 0.01 港币，合计出资额 1 港币	是	王伟杰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涉及	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6	2016.11	Thong Kuai Cho 在英属维京群岛全资出资设立马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马成资本”）		马成资本设立时发行 100 股股份，每股 0.01 港币，合计出资额 1 港币	境外历史股东境外出资或者资金流转，与公司无关			
7	2016.12	海美资本将其持有快美投资 100%股份全部转让给马成资本		海美资本将持有快美资本 100%股权（对应 0.1 港币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马成资本	境外历史股东境外出资或者资金流转，与公司无关			
8	2017.01	王伟杰将所持张恒春有限 5%股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	Thong Kuai Cho 通过马成资本间接持有公司 5%股权	王伟杰将本次拟转让股权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作价 1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香港杰美生	是	香港杰美生自有资金	已缴纳	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9	2018.06	因司法判决，香港杰美生将所持张恒春	—	参照前次转让确定作价 150 万元人民币	否	未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完成后公司 境外股东情况	协议约定交易价格/出资价格	是否涉及 资金流转	资金来源	税收	资金出入 境情况
		有限 5%股权转让给 王伟杰						
10	2018.09	王伟杰将所持张恒 春有限 5%股权转让 给香港杰美生	马成资本间接持 有公司 5%股权 ^{注3}	参照前次转让确定作价 150 万元 人民币	否	已于 2017 年 1 月股权 转 让 时 支 付 相 应 价 款，无需重新支付	已于 2017 年 1 月股 权 转 让 时 缴 纳 完 毕	不涉及
11	2019.01	马成资本向快美投 资增资 1.40 港币（对 应 140 股股份）	王伟杰间接持有 公司 4.925%股份， 马成资本间接持 有公司 0.05% 股 份，林玉生间接持 有公司 0.025% 股 份	快美投资新增发行 140 股股份，每 股 0.01 港币，合计新增出资 1.40 港币	境外历史股东境外出资或者资金流转			
		捷马资本向快美投 资增资 98.50 港币 （对应 9,850 股股 份）		快美投资新增发行 9,850 股股份， 每股 0.01 港币，合计新增出资 98.50 港币	是	捷马资本自有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马成资本向海美资 本转让其持有的 50 股（对应 0.5%股权） 快美投资股份		马成资本将持有快美资本 0.5%股 权（对应 0.50 港币出资额）转让 给海美资本	境外历史股东境外出资或者资金流转			
12	2019.02	香港杰美生受让王 伟杰持有张恒春有 限 95%股份	王伟杰间接持有 公司 98.50%股权， 马成资本间接持 有公司 1.00% 股 权，林玉生间接持 有公司 0.5%股权	王伟杰将本次拟转让股权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评估后的净资产 总额参考作价 2,924 万元转让给香 港杰美生	否 ^{注1}	未支付	未缴纳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事项	交易完成后公司 境外股东情况	协议约定交易价格/出资价格	是否涉及 资金流转	资金来源	税收	资金出入 境情况
13	2019.05	捷马资本将持有快美投资 10.00%股权转让给海美资本	王伟杰间接持有公司 88.50%股权，马成资本间接持有公司 1.00% 股权，林玉生间接持有公司 10.5%股权	双方参照经评估后的公司净资产约定股权转让价格	否 ^{注2}	未支付	未缴纳	不涉及
14	2020.02	捷马资本受让马成资本持有张恒春国药的 1%股权（2019 年 5 月快美投资更名为张恒春国药）	王伟杰间接持有公司 89.50%股权，林玉生间接持有公司 10.5%股权	经双方协商确定作价 110 万元人民币	是	王伟杰自有或自筹资金	马成资本负有纳税义务	不涉及
15	2020.07	捷马资本受让海美资本持有张恒春国药的 10.5%股权	王伟杰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权，其余境外股东退出	参照双方于 2019 年 5 月捷马资本将持有快美投资 10.00%股权转让给海美资本时的作价确定	否 ^{注2}	未支付	未缴纳	不涉及
16	2020.12	王伟杰受让香港杰美生持有的张恒春有限 95%股份	王伟杰间接持有公司 5%股权	以 2019 年 2 月王伟杰将公司 95%股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时的评估价格 2,924 万元为依据确定价格	否 ^{注1}	—	未缴纳	不涉及
17	2020.12	翔玉恒昌受让香港杰美生持有公司 5%股份	—	参照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 550 万元	是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受让翔玉恒昌持有公司 10%股份时的转让款	已缴纳	不涉及

注 1：2019 年 2 月，香港杰美生受让王伟杰持有张恒春有限 95%股份时未向王伟杰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香港杰美生将持有张恒春有限 95%股份转回给王伟杰时约定不再向王伟杰支付股权价款。

注 2：根据境外股东的协议，2019 年 5 月，林玉生通过海美资本受让捷马资本持有的快美投资 10%股权，林玉生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因此 2020 年 7 月捷马资本受让海美资本持有的股份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注 3：根据境外股东的相关资料，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内，Thong Kuai Cho 将其持有马成资本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蔡婉琪。

（2）公司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返程投资登记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返程投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 37 号文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外汇登记证明并经王伟杰出具书面确认，王伟杰作为境内自然人就前述投资设立捷马资本事项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通过经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办理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登记，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40200201811215134）。

4. 香港杰美生相关退出款项流向，王伟杰与香港杰美生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张恒春药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外汇审批或登记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王伟杰的访谈、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0 年 12 月，香港杰美生将其持有张恒春有限 95% 股权及 5% 股权分别转让给王伟杰、翔玉恒昌后退出，具体款项流向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退出款项流向
2020.12	香港杰美生将所持张恒春有限 95% 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价款支付义务抵消消除	因 2019 年 2 月王伟杰将所持张恒春有限 95% 股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时，香港杰美生未支付对价，此次平价转让相同股权，王伟杰无需支付价款。
2020.12	香港杰美生将所持张恒春有限 5% 股权转让给翔玉恒昌	是	考虑到香港杰美生和翔玉恒昌均为王伟杰个人独资企业，经王伟杰与公司协商，由翔玉恒昌将 550 万元股权受让款直接支付给公司，作为 2004 年王伟杰承债式受让公司股权时应付公司 8,193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冲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王伟杰，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杰美生股权转让的价款最终流向

公司，作为 2004 年王伟杰承债式受让公司股权时应付公司 8,193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冲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伟杰与香港杰美生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搭建红筹架构主要系基于原境外上市安排需要，引入部分境外股东，后因上市计划变动而拆除红筹架构，香港杰美生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所持张恒春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王伟杰及翔玉恒昌，公司红筹架构彻底拆除，拆除后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王伟杰及其控制的境外主体捷马资本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合法合规；公司红筹架构搭建期间引入的历史境外股东因距今久远，公司已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无法确认其资金来源，相关股东历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受让自王伟杰，并于公司终止境外上市计划并拆除红筹架构前均已转回给王伟杰，退出间接持股；香港杰美生相关退出款项最终流向公司，作为 2004 年王伟杰承债式受让公司股份的部分付款，王伟杰与香港杰美生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王伟杰控制的主体参与搭建及拆除境外红筹架构所涉税款已按或者承诺将按照税收监管要求缴纳，若未来税务机关认定前述股权转让未按照税收监管规定要求补缴相关税款或滞纳金的情况，其将及时、全额缴纳相关税款或滞纳金；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至拆除所涉资金出入境的，已按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等外汇审批或登记手续。

（八）（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需要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问题 1、（九）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

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的回复。

2.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除《法律意见》正文之“七、（三）公司历史沿革完备性的核查说明”所述情况以外，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问题 1、（九）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的回复。

3.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该规定同时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公司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公司机构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查询，结合上述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及股权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后股东数量
1	王伟杰	自然人	1

2	恒昌共创	员工持股平台	1
3	恒昌富享	员工持股平台	1
4	安徽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5	西部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1
6	安华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1
7	岭澜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1
8	湖州诺祁	私募投资基金	1
9	湖州浙矿	私募投资基金	1
合计			9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九）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杰的股权代持核查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王伟杰及其控制的主体入股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股权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取得并查验了王伟杰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前后的资金流水，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杰的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情况	对应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1	2004 年 5 月，以王伟杰为代表的张恒春有限管理层人员受让通化金马所持张恒春有限 97% 的股权	8,193.00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问题 1、（四）、1. 王伟杰等管理层收购中通化金马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人员及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全部支付完毕及其具体时间情况，是否存在支付违约情	已取得支付凭证	①查阅股东会决议文件 ②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历次验资报告 ③通化金马相关公告 ④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访谈记录》 ⑤王伟杰出具的承诺 ⑥查阅王伟杰分别与通化金马、香港杰美生、翔玉恒昌签署的相关协议 ⑦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序号	出资情况	对应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形或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纠纷情形；王伟杰在通马金化的持股和任职情况，相关决议程序履行情况及有效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的回复		
2	2005年8月，湛叶志将其持有张恒春有限1%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26.00	此次股权转让是王伟杰出于激励公司管理层目的转让给湛叶志1%股权，湛叶志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退回股权，王伟杰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款	①查阅股东会决议文件 ②访谈王伟杰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 ③取得湛叶志出具的确认函 ④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3	2014年3月，通化金马将其持有张恒春有限6%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156.00	2020年4月27日，王伟杰通过张恒春有限向通化金马指定的主体支付价款。	已取得王伟杰支付的银行流水	①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②查阅2014年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③访谈王伟杰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 ④访谈通化金马时任董秘
4	2015年6月，刘放之、董彦财分别将其持有张恒春有限5%股权、3%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208.00	此次股权转让是王伟杰出于激励公司管理层目的转让给刘放之5%股权、董彦财3%股权，刘放之、董彦财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退回股权，王伟杰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款	①查阅2004年管理层收购时相关工商资料 ②查阅股权转让协议 ③访谈王伟杰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 ④取得刘放之出具的确认函 ⑤董彦财因其离职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经多方努力仍未获取有效的联系方式
5	2016年11月，费维龙将其持有张恒春有限2%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52.00	此次股权转让是王伟杰出于激励公司管理层目的转让给费维龙2%股权，费维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退回股权，王伟杰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款	①查阅2004年管理层收购时相关工商资料 ②访谈王伟杰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 ③费维龙因其离职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经多方努力仍未获取有效的联系方式
6	2016年12月，刘仁礼、曹成、许永	208.00	刘仁礼、曹成、许永胜、张忠、王春龙五人所持张恒	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款	①查阅2016年股权转让协议 ②访谈王伟杰并取得其

序号	出资情况	对应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胜、张忠、王春龙分别将所持张恒春有限 2%、2%、1%、1% 及 2%股份转让给王伟杰		春有限的股权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而退回，因此王伟杰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出具的承诺 ③取得刘仁礼口头确认 ④取得曹成、张忠出具的确认证 ⑤许永胜、王春龙因其离职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经多方努力仍未获取有效的联系方式
7	2018 年 6 月，香港杰美生持有的公司 5%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150.00	公司执行法院判决将王伟杰转让给香港杰美生所持张恒春有限 5% 股权退回给王伟杰，王伟杰后续于 2018 年 9 月将该部分股权再次转让给香港杰美生，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	不涉及	①查阅 2018 年股权转让相关工商资料 ②访谈王伟杰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 ③取得法院判决撤销前次股权转让的判决书
8	2018 年 9 月，王伟杰出资购买原股东赵志强持有张恒春有限 3%股权	78.00	赵志强因未履行出资义务被判决将股权退还给王伟杰，本次股权转让系执行法院判决，王伟杰已与管理层收购一并支付出资款。	已取得支付凭证	①查阅 2018 年股权转让相关工商资料 ②访谈王伟杰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 ③取得法院判决书
9	2018 年 10 月，潘新义、郭家骅分别将所持张恒春有限 2%、1%股份转让给王伟杰	78.00	潘新义、郭家骅所持张恒春有限的股权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而退回，因此王伟杰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款	①查阅 2018 年股权转让相关工商资料； ②访谈王伟杰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 ③取得潘新义的书面确认、郭家骅的和解协议
10	2018 年 11 月，杨柳、宣卫廉分别将所持张恒春有限 2%、1%股份转让给王伟杰	78.00	由法院进行调解，杨柳、宣卫廉所持张恒春有限的股权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而退回，因此王伟杰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款	①查阅 2018 年股权转让相关工商资料 ②访谈王伟杰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 ③取得法院调解书
11	2020 年 12 月，香港杰美生将所持张恒春有限 95% 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2,924.00	香港杰美生于 2019 年 2 月受让王伟杰转让的张恒春有限 95% 股权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王伟杰受让股份时	不涉及	①查阅 2020 年股权转让相关工商资料； ②访谈王伟杰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

序号	出资情况	对应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与前次香港杰美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抵消。		
12	2021年9月，翔玉恒昌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4.73487%的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55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王伟杰的个人独资企业翔玉恒昌办理注销登记时工商部门的要求，王伟杰对翔玉恒昌的价款支付义务与翔玉恒昌的投资款返还义务抵消。	不涉及	①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②访谈王伟杰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 ③查阅王伟杰、翔玉恒昌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13	2023年3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4.845071股转增1股，合计转增6,415,662股。	王伟杰同比例新增股份	2023年3月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实际出资	①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②访谈王伟杰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 ③查阅股东会决议

本所经办律师在前述核查程序基础上进一步履行了以下专项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获取王伟杰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进行核查；

（2）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等官方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进行核查；

（3）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并取得公司现有股东的调查问卷和对持有公司股权的声明或承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代持核查情况

（1）公司监事张忠曾经直接持有张恒春有限1%股份

股权变动情况	对应出资金额	出资时间	流水核	其他核查手段
--------	--------	------	-----	--------

	(万元)		查	
2004年5月,以王伟杰为代表的张恒春有限管理层人员受让通化金马所持张恒春有限97%的股权,其中,张忠取得张恒春有限1%股权。	26万元	张忠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后于2016年12月将其所持张恒春有限1%股权转让给王伟杰。	不涉及	①查阅股东会决议文件和工商资料 ②取得张忠的确认函 ③取得张忠、王伟杰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及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张忠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恒昌共创间接持有公司0.55%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问题1、(九)、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代持核查情况”所述。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如《法律意见》正文“六、(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董事长王伟杰直接持有公司3,021.812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0.5817%,王伟杰通过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恒昌富享、恒昌共创分别控制公司4.5697%股份。

如《法律意见》正文“六、(二)公司的现有股东”所述,公司其他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勇、黄道品、张忠、宋平、程良成、王昌兵、陈赋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除上述人员以外,公司其他三名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汤伟未通过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问题1、(九)、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代持核查情况”所述。

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代持核查情况

(1) 合伙协议、决议文件、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客观证据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恒昌共创、恒昌富享的工商档案文件、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劳动合同等文件,恒昌共创、恒昌富享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恒昌共创、恒昌富享各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出资账户银行流水、出资款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恒昌共创、恒昌富享合伙人的出资款项均已交付完毕,相关款项的金额、流向与协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所载内容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2)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 恒昌共创

序号	出资人	实缴资本（万元）	核查程序	资金来源
1	郑勇	354.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2	王伟杰	324.5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3	黄道品	265.5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及自筹资金
4	程良成	177.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5	张忠	177.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6	王昌兵	177.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合计		1,475.00	—	—

2) 恒昌富享

序号	出资人	实缴资本（万元）	核查程序	资金来源
1	王伟杰	348.1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2	赵林	67.8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3	李宝	61.9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4	杨永麒	59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5	沈葛生	53.1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6	吕惠	53.1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7	杨旋	53.1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8	高航	50.1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9	袁震	47.2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10	许中伟	41.3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11	陈元青	41.3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12	陈赋	41.3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13	陈鹏翔	41.3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14	章发	41.3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水、取得调查问卷	
15	王宗修	41.3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及自筹资金
16	吴琼	38.3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17	胡刘秀	35.4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18	杨志军	32.4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19	吴展	32.4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20	雍磊	23.6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21	杨苏华	20.6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22	王晶晶	20.6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23	桑丹丹	14.7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24	陈照明	14.7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25	贺倩倩	11.8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26	张先元	11.8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27	汤广文	11.8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28	宋平	11.8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29	余春苗	11.8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30	张成	11.8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31	丁学虎	11.8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32	石开勇	11.8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33	李兰	11.8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34	张丽	5.9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	自有资金
合计		1,475.00	/	/

4.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股权代持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杰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王伟杰的股权代持核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问题 1、（九）、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杰的股权代持核查情况”所述。

5. 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或现金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并结合获取的股东会决议文件、调查问卷、出资款或转让款支付凭证、公司银行流水、验资复核报告、受让股权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进行针对性核查程序，对前述人员的历次出资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和判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向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十）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除《法律意见》正文之“七、（三）公司历史沿革完备性的核查说明”所述情况以外，公司现有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具备合理性，历次股权变动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事项。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问题 1、（二）公司及王伟杰等董监高与闫永明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参与或涉及闫永明职务侵占的犯罪行为，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所述。

（十一）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具体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问题 1、（二）公司及王伟杰等董监高与闫永明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参与或涉及闫永明职务侵占的犯罪行为，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所述。

（十二）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张恒春药业的工商资料、公司全体股东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全体股东的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的挂牌条件。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2001 年末，因张恒春有限生产的奇圣胶囊涉嫌含有枸橼酸西地那非，张恒春有限拥有的奇圣胶囊批准文号被撤销，2003 年 4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进一步追查处理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生产奇圣胶囊案的通知》；（2）2021 年 10 月 12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 2021 年第三期国抽结果，公司 1 批次的小儿止咳糖浆不符合规定，公司被处以 170 万罚款；（3）2023 年 8 月 31 日，张恒春保和丸（批号：2304131）存在贴签错误，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第七分局对公司全部生产范围立即采取暂停生产措施，公司主动召回了相应批次药品并进行销毁，涉及 9.50 万瓶合计 40.34 万元的产品；（4）公司授权部分客户使用公司商标；（5）报告期内，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公司赔偿 30 万元；（6）霍山县霍山石斛协会起诉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公司赔偿 5,650 元；（7）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医药流通业务，2022 年收入占比为 1.86%。

请公司说明：（1）奇圣胶囊案的处理结果，公司是否负有相关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2）小儿止咳糖浆、张恒春保和丸所涉案件的具体情况的发生原因，所涉产品及对应收入、利润规模，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违规事项或处罚情况，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内控有效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对

上述事项的确认意见；（3）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与商标权纠纷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诉讼所涉商标权等相关权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公司是否涉及医药零售业务，如涉及，请说明收入占比及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线下药店经营、线上网络销售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销售产品内容、具备执业资格的执业药师的配备情况，是否受到消费者投诉、行政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提供互联网诊疗服务；（5）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6）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供应商的选取标准、管理机制，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请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7）公司关于药品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假药、劣药及相关处置措施，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8）公司采购、销售环节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贿、受贿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9）公司是否通过广告宣传产品，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结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是否合法合规；（10）“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参与“集中带量采购”的情况；（11）公司销售平台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合法合规性事项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针对奇圣胶囊案件，查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中药保健药品整顿工作的通知》等历史政策

文件、公司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奇圣胶囊相关的历史文件资料、通化金马披露的公告、十七味填精胶囊药品注册批件以及药品标准等文件，访谈公司实控人王伟杰，了解公司奇圣胶囊历史事件及处理结果，向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调取并取得关于公司历史上与奇圣胶囊产品相关的书面确认，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彼时的相关舆论报道；2. 针对小儿止咳糖浆案件、保和丸案件，取得并查阅小儿止咳糖浆、张恒春保和丸所涉案件有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现场检查等书面通知、公司的整改报告及书面确认、罚款支付凭证、公司的涉案产品销售收入明细、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3. 针对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与商标权纠纷案，查阅公司有关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以及判决相关资料、价款支付凭证、相关涉诉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等资料；4. 针对公司医药零售业务及消费者投诉相关事项，查阅公司销售相关产品的明细、公司线上销售医药产品服务药师帮披露的信息并经登录全国 12315 消费者投诉信息公示平台检索消费者投诉相关资料、取得消费者投诉相关文件、保和丸药品注册文件；5. 针对公司经营业务资质核查，取得并查阅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药品注册证书、公司接受监管部门飞行检查的相关资料；6.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生产及销售的合规性，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及经销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公司存档的供应商和经销商资质等文件，并经走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经销商、实地查看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公司采购及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公司是否涉及医药零售业务，并登录药师帮平台查看其运作模式；7. 针对商业贿赂的情况，取得公司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书面承诺；8. 针对公司广告宣传情况，访谈公司销售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的方式，确认是否存在通过广告宣传产品等情况，取得公司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相关批复文件并经登录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amr.ah.gov.cn>）查询相关文号批复情况；9. 针对“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本所经办律师检索相关政策文件及舆论报道，了解相关信息，对比国家级或省级集中带量采购名单；10. 针对公司互联网平台运营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域名证书、网络域名备案并经登录相关第三方网络平台查询相关信息；1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市场

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mpa.ah.gov.cn>）、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amr.ah.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情况；12. 取得并查阅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线下药店经营或向个人消费者线上销售医药产品等医药零售业务，了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各项质量管理制度文件，了解公司药品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14.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获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营资质，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并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的相关业务资质，核查其资质情况；15. 查阅“两票制”相关政策文件，了解其在全国的实施情况；访谈管理层，了解“两票制”政策的推行对公司的影响；16.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奇圣胶囊案的处理结果，公司是否负有相关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1. 奇圣胶囊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奇圣胶囊的药品批准文件及相关历史资料、通化金马的公告、历史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网站查询彼时的相关舆论报道，就奇圣胶囊当年批准文号被撤销的历史背景及处理结果汇总列示如下：

（1）奇圣胶囊案件的过程

根据通化金马披露的公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访谈时任芜湖市药监局局长并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彼时的相关舆论报道，2000年7月，美国生物制药公司辉瑞的产品 Viagra（中文名“万艾可”）在中国国内注册上市，产品主要治疗男性勃起功能障碍（ED），主要有效成分为化学合成成分“枸橼酸西地那非”，该产品在我国申请了专利注册保护，专利保护期内我国保健品及药品生产厂商均不得生产含有“枸橼酸西地那非”的产品。万

艾可药品上市期间，由于有效填补了我国国内当时抗 ED 产品的空白，产品下游市场销售火爆。

公司的奇圣胶囊产品于 1996 年 12 月取得安徽省卫生厅出具的中药保健食品批准文号（皖卫药健字（1996）第 0030 号），具备滋肾填精，益气健脾的功效，产品效用与万艾可产品具有一定相似性，主要成分为熟地黄、狗肾等天然中药材，不含有化学合成成分“枸橼酸西地那非”。2000 年 9 月，通化金马看中公司奇圣胶囊产品的商业潜力，向公司购买奇圣胶囊的全部技术及生产经销权，对外大力推广并通过招商会形式部署该产品的销售区域代理工作。

由于万艾可药品在国内市场销售火爆但售价昂贵，而公司同期销售的奇圣胶囊中成药产品具有类似功效但售价较低，因此市场上出现部分仿制公司奇圣胶囊产品的假冒伪劣产品。

2001 年 10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司稽查处下发药稽函（2001）10-01 号，通知公司发现消费市场上存在流通批号为 001008 的奇圣胶囊产品，该批号产品含有“枸橼酸西地那非”成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拟撤销公司奇圣胶囊中药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前述文件后，立即停止生产此产品，通化金马暂停了相关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行为。经公司自查并经安徽省市两级药品监督部门联合调查组、国家药监局派员现场复查，该批次产品非公司生产，属不法制假者生产的假冒伪劣产品，对公司奇圣胶囊产品声誉形成负面影响，对该产品的下游正常销售造成不利冲击。为保障奇圣胶囊产品后续生产符合监管法规要求并消除市场假冒伪劣产品对公司奇圣胶囊产品的不利声誉影响，公司积极组织奇圣胶囊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申报工作。

2002 年 10 月 29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下发奇圣胶囊更名后的药品批件（更名后的药品名称：十七味填精胶囊，批件号：2002B1284），审批结论为：“同意生产，核发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B20020563”，注销原奇圣胶囊批准文号“皖卫药健字（1996）第 0030 号””。同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十七味填精胶囊的药品注册证（编号：0090585）。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药品批件、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查询，十七味填精胶囊自 2002 年 10 月 29 日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及药品注册证以来，分别于 2010 年 8 月、2015 年 7 月及 2020 年 6 月取得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再注册

批件》（批件号：2010R003593、2015R002675、2020R001903），经审查，该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取得并持有十七味填精胶囊的药品批准文号及药品注册证。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取得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mpa.ah.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公司自2002年10月29日取得十七味填精胶囊产品药品批准文号以来，公司在生产、销售该产品过程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监管措施、法院的判决或刑事处罚。

（2）奇圣胶囊批准文号变更及重新申报系当时国家中药保健品改革的要求

1987年10月28日，国家卫生部发布《中药保健药品的管理规定》（卫生部（87）卫药字第70号文，以下简称“70号文”），规定对非药政部门批准投产的中药保健药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要组织医药专家重新进行评审，符合要求的发给“健”字文号，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取消。因此，我国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开始审批中药保健药品。

1996年12月30日，安徽省卫生厅向公司前身芜湖张恒春制药厂颁发了奇圣胶囊的中药保健药品批准文号，批准文号为“皖卫药健字（1996）第30号”。

2000年3月7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开展中药保健药品整顿工作的通知》（国药管注[2000]74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提到，自70号文颁布实施以来，我国中药保健药品行业发展迅速，一些品种对辅助治疗疾病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在已审批的中药保健药品中，存在命名不规范、组方不合理的问题；有的出于各自目的，将治疗药品或食品审批为保健药品；有的保健药品毒副作用明显，给消费者造成危害。为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经研究决定开展中药保健药品的整顿工作。

《通知》中有关整顿事项和要求具体如下：

事项	要求
整顿的原则	撤销中药“健字”文号，统一纳入药品管理。整顿后凡符合要求的，重新颁发批准文号。不符合要求的，撤销其批准文号。

事项	要求
整顿的方法和步骤	（一）凡按照 70 号文批准的中药保健药品，同时符合下列七项条件的，方可重新申报审批： 1、不得添加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剧毒药品，不使用被国家列为重点保护的濒危动、植物药材和以进口为主的原料； 2、不得添加化学药品（包括维生素、微量元素）； 3、不是微生态制剂、酶制剂等； 4、不是注射剂； 5、处方中的各味药均有法定药品标准； 6、近三年连续生产； 7、所用辅料、添加剂应符合药用要求和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核发批准文号，并纳入国家药品标准管理，但不颁发新药证书。 ... （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将组织专家加快申报品种的审评工作。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品种，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予以撤销。 ... （六）请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撤销审批的全部“健字”批准文号，2004 年 1 月 1 日起“健字”药品不得在市场上流通。

依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彼时我国的存量中药保健药品将根据《通知》的要求进行重新审查和管理，各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撤销审批的全部“健字”批准文号，相关产品需重新履行申报程序并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销售，审核通过产品统一纳入我国药品管理范畴。

公司为保障奇圣胶囊产品后续生产符合监管法规要求并消除市场假冒伪劣产品对公司奇圣胶囊产品的不利声誉影响，积极组织奇圣胶囊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申报工作，并取得了奇圣胶囊产品更名后的十七味填精胶囊的药品批准文号。

2. 奇圣胶囊案件公司是否负有相关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1）公司依据彼时有有效的药品管理法规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违法认定及行政处罚

根据彼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修订）》第七十四条规定：“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

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规定：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通化金马的公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访谈时任芜湖市药监局局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舆论新闻报道，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奇圣胶囊批准文号被撤销后大量下游经销商将奇圣胶囊产品退回至公司并进行销货处理，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对公司生产的奇圣胶囊含有枸橼酸西地那非成分而认定为假药、劣药，亦未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修订）》的规定没收药品和违法所得、向公司处以罚款、要求公司停业整顿或者对公司当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公司主管部门出具书面确认公司未参与销售假冒伪劣奇圣胶囊产品的违法行为

2024年8月6日，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奇圣胶囊相关情况的复函》（药监办综函[2024]342号），确认如下事项：一、原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的“奇圣胶囊”处置情况为：在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个批次留样“奇圣胶囊”中抽取的样品经检验均未发现含有枸橼酸西地那非；经原芜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查取证，认定销售假冒“奇圣胶囊”是何某某的个人行为，原芜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对何某某销售假冒“奇圣胶囊”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二、我局未查询到原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奇圣胶囊对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销售假冒“奇圣胶囊”系通化金马员工何某某的个人行为。公司历史上未因生产、销售奇圣胶囊或十七味填精胶囊受到过法院判决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及刑事处罚，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查询到与公司奇圣胶囊或十七味填精胶囊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公司原奇圣胶囊产品更名为十七味填精胶囊后依法取得监管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及药品注册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十七味填精胶囊产品药品批准文号存续有效，产品质量标准符合要求，公司生产、销售奇圣胶囊产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

（二）小儿止咳糖浆、张恒春保和丸所涉案件的具体情况的发生原因，所涉产品及对应收入、利润规模，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违规事项或处罚情况，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内控有效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事项的确认意见；

1. 关于公司小儿止咳糖浆所涉案件的说明

（1）具体情况及发生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mpa.ah.gov.cn>）查询，公司小儿止咳糖浆所涉案件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1年6月22日，公司收到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国家药品抽检不符合规定产品核查函》（药监综便函〔2021〕159号），要求核查公司生产的小儿止咳糖浆（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34020109，批号：2103181，包装规格155毫升/瓶/盒）。上述批次的小儿止咳糖浆经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抽检（报告书编号：JS2021YP0580）、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复检（报告书编号：ZF202106036），确认该批药品经含量测定“氯化铵”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

2021年11月15日，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七分局对公司出具《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七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药监药罚〔2021〕7W-5号），认定公司上述批次的小儿止咳糖浆为劣药，责令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小儿止咳糖浆（批号：2103181）6,028瓶；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335.82元；3、按货值金额17倍予以罚款，共计人民币170万元（货值金额37,219.62元，不足10万按10万计），罚没款合计人民币1,701,335.82元。

根据公司出具的原因调查及整改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前述批次小儿止咳糖浆品质问题系由于生产该批次药品的成分甘草流浸膏时需要使用浓氨调节pH值，因生产过程中出现电路故障，导致设备搅拌未达到规定搅拌时间，该批次药品含量不均，使得送检批次产品出现“氯化铵”成分值异常。

（2）所涉产品对应收入和利润规模

根据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生产销售小儿止咳糖浆产品，2021 年该产品销售收入为 13.33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和 0.04%；销售毛利为 5.93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08%和 0.08%，占比极小。

（3）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内控有效性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小儿止咳糖浆（批号：2103181）氯化铵含量偏高的原因调查及整改报告》（张恒春字[2021]003 号）、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收到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七分局送达的小儿止咳糖浆（批号：2103181）氯化铵含量检验结果超标报告书后立即召开质量分析会分析原因并制定整改方案，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修订甘草流浸膏质量标准及标准操作规程等制度，调整甘草流浸膏 pH 值，增加含氮量检测，并对操作人员、检验人员进行培训；

2）对液体制剂车间全体人员进行再培训，提高药品生产质量规范意识；

3）严格按照工艺规程配制小儿止咳糖浆，并对小儿止咳糖浆生产过程中进行数据记录及全程监控；

4）立即启动召回程序，对该批次小儿止咳糖浆合计 6,240 瓶全部进行召回，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药品安全性分析。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共计收到该批次产品退回 5,760 瓶，召回 268 瓶。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积极配合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查整改并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罚没款缴纳，同时加强日常生产监管与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培训，报告期内及期后未新增发生类似质量问题事项。

（4）公司小儿止咳糖浆所涉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

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本法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二）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021年11月25日，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前述行为不属于相关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未违反药品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安徽省药品监管部门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亦未收到过第三方关于公司药品安全生产、销售方面违法违规的举报。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虽然公司生产的涉案药品为儿童用药，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但是发行人在收到不合格报告后召回部分涉案产品并及时整改，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监管部门综合裁量后决定在法定处罚幅度内从轻处罚，且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行政处罚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公司保和丸包装贴签错误所涉案件的说明

（1）具体情况及发生原因

如《法律意见》正文之“十九、（一）、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所述，2023年9月，公司因生产的部分批次保和丸（批号：2304131）存在贴签错误，且未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在生产质量管理方面存在风险隐患被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暂停生产通知书；2023年9月-10月，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七分局专项检查组进驻公司并对公司标签管理情况及公司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开展专项检查并提出相应整改要求，公司针对上述标签错误问题在官方网站发布公告主动召回相应涉案批次药品，并对专项检查组提出的待整改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按方案逐一落实整改；2023年11月，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七分局解除了公司暂停生产的措施；2023年12月13日，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药监药处罚[2023]综-2号），认定本公司在保和丸（批号：2304131）生产过程中，包装标签管理系统不能有效运行，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偏差调查处理不到位，对用户投诉管理不规范、处置不到位，应定性为涉嫌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警告的处罚。

根据公司提交的整改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上述批次保和丸标签错误主要系公司固体制剂车间的生产线缺少硬隔离措施、产品内标签留样记录、销毁处理不规范、生产线不具备有效识别药品内标签品种及规格差错的功能、公司偏差调查处理不到位，纠正和预防措施不够有效、公司对内标签供应商质量审计不到位、对用户投诉管理及处置不到位造成。

（2）所涉产品对应收入和利润规模

根据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公司提交的整改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主动召回了相应批次药品并进行销毁，涉及约9.50万瓶药品，合计约40.3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0.12%，销售毛利约25.35万元，占公司2023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34%，召回的产品数量较少且占公司整体规模较小。

（3）公司整改措施及内控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交的整改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严格按照《药品召回管理程序》《药品销毁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主动召回相应涉案批次药品并进行销毁，同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增设硬性隔离板、标签视觉检测自动剔除装置等设施；（2）修订《物料发放管理程序》《物料接收管理程序》等内部规章制度，加强公司标签发放、接收、验收等方面的管理；（3）对员工进行生产流程相关的再培训并落实考核等等。

公司已建立并完善《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手册》《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手册》《生产管理内部控制手册》《销售业务内部控制手册》《药品召回管理程序》《药品销毁管理程序》《物料发放管理程序》《物料接收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

涉及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出库、运输等各个环节。同时，公司还不定期组织合规管理培训，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各方面管理规章的学习，以整体提升公司内部合规意识和水平，保证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保和丸包装贴签错误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主动召回保和丸产品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通报批评；②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③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④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⑤行政拘留；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应当召回药品而未召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召回。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建立产品召回系统，必要时可迅速、有效地从市场召回任何一批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因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决定从市场召回的，应当立即向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因此，公司主动召回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规范的保和丸属于药品运发过程中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手段，并非行政力量干预行为，亦未因拒不主动召回而被药品监管部门责令召回的情形，不属于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措施和手段。

2）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公司处以罚款且认定为情节严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

2023 年 12 月 13 日，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药监药处罚[2023]综-2 号），要求公司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警告的处罚。

2024 年 9 月 9 日，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复函》（皖药监药处罚〔2024〕323 号），确认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因此，公司本次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决定未处以罚款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法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3) 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药监药处罚〔2023〕综-2 号），其确认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七分局自成立以来未对公司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过行政处罚，公司在相关检查中均未发现严重缺陷项，且对本次涉事批次保和丸进行全面召回并添置了相关设备对包装标签系统进行整改，在包装标签的专项检查中，抽检的相关批次产品经检验亦均符

合规定。

根据公司保和丸包装贴签错误的整改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2024年1月15日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mpa.ah.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完毕并通过了监管部门的抽查及检验，公司本次保和丸包装标签错误事件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除《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药品监管领域无其他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收到暂停生产通知书后召回相关产品并及时整改，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未造成严重后果，主管部门综合裁量后已解除公司全部生产范围的产品的暂停生产措施，恢复公司生产，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法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亦未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亦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申报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违规事项或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在公司开展的飞行检查资料、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mpa.ah.gov.cn>）等网站查询，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上述案件类似的药品生产销售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与商标权纠纷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诉讼所涉

商标权等相关权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与商标权纠纷案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法院判决书及诉讼费用支付凭证、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与商标权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判决情况	判决/调解结果	是否已经审理终结	判决执行情况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有限公司	张恒春药业、广州市白云区益龙药店	2023年4月12日，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关于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审理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粤0111民初22917号）	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张恒春药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与原告有一定影响的白云山（禾穗牌）小柴胡颗粒商品装潢相近似的双龙出海小柴胡颗粒； 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广州市白云区益龙药店立即停止销售与原告白云山（禾穗牌）小柴胡颗粒商品装潢相近似的双龙出海小柴胡颗粒； 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张恒春药业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万元（含合理费用）。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停止生产、销售该产品，已经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万元。
霍山县霍山石斛产业协会、安徽西山药库霍山石斛有限公司	医药科技	2023年2月22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关于侵害商标权出具《民事调解书》（（2023）皖029诉前调书3号）	一、被告医药科技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49820421号和第792156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二、被告医药科技支付原告侵权损害赔偿款（含维权合理开支）23,000元，该款于2023年2月28日前支付。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医药科技已经停止生产、销售有关产品，已经赔偿原告23,000元经济损失。
霍山县霍山石斛产业协会	湖南芮光传媒有限公司、安徽御轩茶业有限公司、医药科技、张恒春药业	2023年7月25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关于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出具《民事调解书》（（2023）皖0291民初1837号）	一、全体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7921560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二、被告医药科技于2023年7月24日前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5,650元； 三、各方就涉案“霍山石斛”产品的侵权行为处理完毕，原告不再就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涉案“霍山石斛”产品的侵权行为追究四被告的法律责任。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医药科技已经停止生产、销售有关产品，已经赔偿原告5,650元经济损失。

根据上述法院判决文书、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涉诉商标权所应用的产

品分别为与白云山（禾穗牌）小柴胡颗粒商品装潢相近似的双龙出海小柴胡颗粒、霍山县霍山石斛产业协会、安徽西山药库霍山石斛有限公司第 49820421 号和第 7921560 号两项商标专用权相关的霍山石斛超细粉产品。

2. 量化分析诉讼所涉商标权等相关权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明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停止生产及销售与白云山（禾穗牌）小柴胡颗粒商品装潢相近似的双龙出海小柴胡颗粒，该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毛利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双龙出海小柴胡颗粒收入	3,094,680.53	7,487,790.54
主营业务收入	331,482,420.98	313,712,384.13
收入占比	0.93%	2.39%
双龙出海小柴胡颗粒毛利	357,206.98	-1,759.79
利润总额	75,423,201.15	72,200,753.41
该产品毛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47%	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明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停止生产、销售与霍山县霍山石斛产业协会、安徽西山药库霍山石斛有限公司第 49820421 号和第 7921560 号两项商标专用权有关的产品，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毛利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霍山石斛超细粉收入	75,342.73	279,391.35
主营业务收入	331,482,420.98	313,712,384.13
收入占比	0.02%	0.09%
霍山石斛超细粉毛利	19,077.46	126,503.51
利润总额	75,423,201.15	72,200,753.41
该产品毛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3%	0.18%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诉讼纠纷的产生主要系公司部分非核心产品商标及包装设计与行业同类产品存在一定相似性，上述判决及调解协议达成并生效后，公司对上述侵权行为进行积极规范整改，已停止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相关产品对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贡献度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是否涉及医药零售业务，如涉及，请说明收入占比及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线下药店经营、线上网络销售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销售产品内容、具备执业资格的执业药师的配备情况，是否受到消费者投诉、行政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提供互联网诊疗服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众环审字（2024）0300714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医药零售业务，不存在线下药店经营或向个人消费者销售医药产品的情况。

根据药师帮（HK. 09885）披露的信息、公司的销售明细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药店线上销售医药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2年1-4月，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医药公司通过院外医药产业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药师帮（HK. 09885）向药店销售外购的中药材、中药饮片等医药流通产品，收入金额为0.08万元。作为大型医药B2B服务平台，药师帮主要面向上游药企、经销商、下游药店及基层医疗机构，不面向个人消费者。因此，医药公司的线上销售业务不涉及医药零售业务，不属于《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互联网诊疗活动，无须配备执业药师。2022年1-4月，医药公司开展前述线上医药产品销售等经营活动期间，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等相关资质，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根据全国12315消费者投诉信息公示平台相关信息、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消费者投诉，具体情况如下：

投诉时间	投诉内容	解决方式
------	------	------

2023.09	公司生产的保和丸（浓缩丸）药品质量标准处方和制法中无相应的辅料，现公司说明书成分有“淀粉、糊精、饴糖、滑石粉”，制法中含有“饴糖”，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问题。	公司在第一时间核实具体情况，并通过向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投诉说明的方式顺利解决。 公司保和丸符合在产品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公司已根据《药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管理规定（暂行）》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处对保和丸辅料成分进行备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消费者投诉的相关文件、保和丸药品注册文件、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版）》、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mpa.ah.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上述投诉已得到妥善处理，不存在涉及严重损害消费者身体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未给消费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未因此引发诉讼或仲裁纠纷。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消费者投诉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1. 关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依法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具体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颁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张恒春 药业	GR202234000786	2022.10.18	三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医药科技	GR202234001316	2022.10.18	三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 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颁证机关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张恒春药业	皖20160203	丸剂（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糊丸），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糖浆剂，露剂，合剂	2022.01.13-2025.12.31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张恒春药业	SC11434021205041	调味品、饮料、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水果制品、其他食品（膏滋）	2022.02.07-2025.12.03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张恒春药业	（皖）-非经营性-2021-0115	—	2022.02.24-2026.09.23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医药科技	JY1340293001742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2021.07.19-2025.04.08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时间	颁证机关
1	医药科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439号	2020.12.08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药品注册证书参见《法律意见》之“附件一：公司拥有的药品注册证书”。

(5) GMP 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公司接受监管部门飞行检查的相关资料、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mpa.ah.gov.cn>）查询，公司曾经持有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MP）证书，证书编号：AH20190571，有效期为2019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18日。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2019年第103号）的规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认证，不再受理GM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证

书。因此，公司 GMP 证书到期后将不再续期，监管部门将通过日常监管及现场检查的方式，持续监督公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

（6）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或登记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排水许可证》	2020 字第 021 号	2020.07.20- 2025.07.19	芜湖市城市 管理局
2	《排污许可证》	91340200719963211N001R	2021.04.29- 2026.04.28	芜湖市生态 环境局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上述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产品强制性认证及特许经营权事项，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具有合法合规性。

2.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公司的书面确认、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告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注册地所在主要监督管理部门、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地，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各主管政府部门官网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未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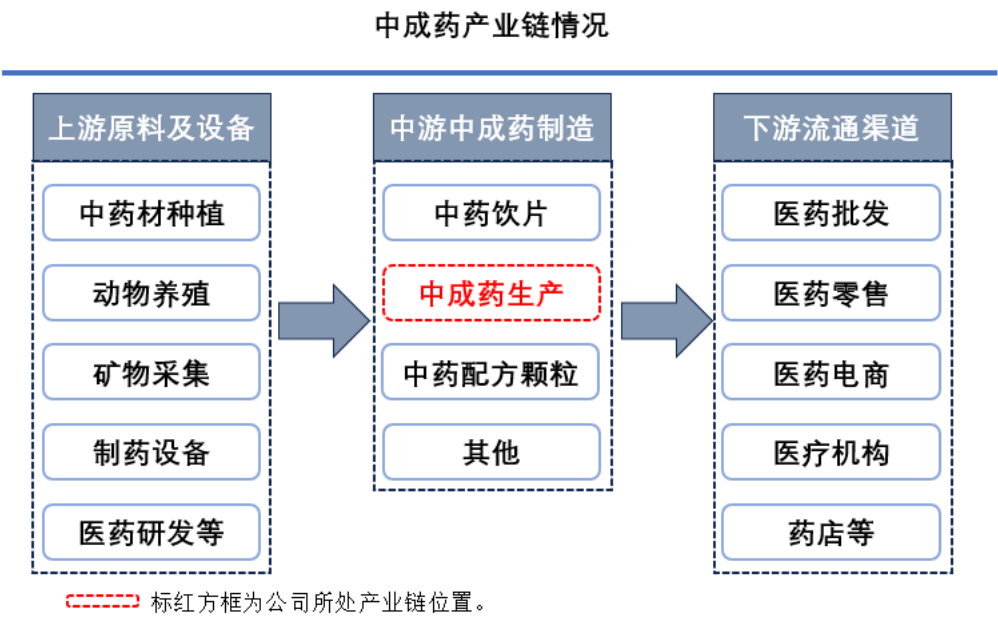
（六）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供应商的选取标准、管理机制，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请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机制

（1）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研发、

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40 中成药生产”，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15111112 中药”，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公告〔2023〕20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40 中成药生产”。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如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主要通过询价方式向上游合格供应商采购中药材、辅料、包装材料及大健康产品，然后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向下游医药流通企业、连锁药房及诊所、卫生所等终端医疗机构进行销售。公司取得销售订单后会依据订单按照 GMP 规范和工艺技术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2）中医药行业相关监管法规

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中医药行业的相关监管法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医药行业相关的监管法规及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 药品上市应当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但是，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 ● 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法 实 施 条 例 (2019 修订)》	的药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按照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应当符合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 ●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对相应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审核和监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受托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定期审核,监督其持续具备质量保证和控制能力。 ● 药品生产需取得药品监管部门的审批及许可,遵守 GMP 管理规范。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 药品经营需取得药品监管部门的审批及许可,遵守 GSP 管理规范。从事药品批发及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 药品上市后应当进行追踪评估和管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已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定期开展上市后评价。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0 年修订)》	● 质量管理。企业应当建立符合药品质量管理要求的质量目标,将药品注册的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 ● 机构与人员。企业应当建立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并有组织机构图。企业应当设立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履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职责。质量管理部门可以分别设立质量保证部门和质量控制部门。企业应当配备足够数量并具有适当资质(含学历、培训和实践经验)的管理和操作人员。 ● 厂房与设施。厂房的选址、设计、布局、建造、改造和维护必须符合药品生产要求,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避免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差错,便于清洁、操作和维护。 ● 设备。设备的设计、选型、安装、改造和维护必须符合预定用途,应当尽可能降低产生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差错的风险,便于操作、清洁、维护,以及必要时进行的消毒或灭菌。 ● 物料与产品。药品生产所用的原辅料、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应当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 ● 确认与验证。企业应当确定需要进行的确认或验证工作,以证明有关操作的关键要素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 文件管理。企业必须有内容正确的书面质量标准、生产处方和工艺规程、操作规程以及记录等文件。企业应当建立文件管理的操作规程,系统地设计、制定、审核、批准和发放文件。 ● 生产管理。所有药品的生产和包装均应当按照批准的工艺规程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有相关记录,以确保药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符合药品生产许可和注册批准的要求。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6 修正)》	● 质量管理体系。企业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范的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定质量方针,制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开展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改进和质量风险管理等活动。 ● 组织机构与质量管理职责。企业应当设立与其经营活动和质量管理工作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或者岗位,明确规定其职责、权限及相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互关系。 ● 人员与培训。企业从事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规定的资格要求，不得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业的情形。 ●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企业制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应当符合企业实际。 ● 设施与设备。企业应当具有与其药品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库房。 ● 校准与验证。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计量器具、温湿度监测设备等定期进行校准或者检定。 ● 计算机系统。企业应当建立能够符合经营全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 ● 采购。企业采购时需确定供货单位的合法资格、确定所购入药品的合法性、核实供货单位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与供货单位签订质量保证协议。 ● 收货与验收。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到货药品逐批进行收货、验收，防止不合格药品入库。 ● 储存与养护。企业应当根据药品的质量特性对药品进行合理储存。 ● 销售。企业应当将药品销售给合法的购货单位，并对购货单位的证明文件、采购人员及提货人员的身份证明进行核实，保证药品销售流向真实、合法。 ● 出库。出库时应当对照销售记录进行复核。对药品质量进行复核。 ● 运输与配送。企业应当按照质量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运输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运输过程中的药品质量与安全。 ● 售后管理。企业应当加强对退货的管理，保证退货环节药品的质量和安全，防止混入假冒药品。
4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针对境内拟上市药品的研制、注册及监督管理活动的细化规定。
5	《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	● 中药注册分类包括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中药注册分类的具体情形和相应的申报资料要求按照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有关规定执行。 ● 中药新药的研发应当结合中药注册分类，根据品种情况选择符合其特点的研发路径或者模式。基于中医药理论和人用经验发现、探索疗效特点的中药，主要通过人用经验和/或者必要的临床试验确认其疗效；基于药理学筛选研究确定拟研发的中药，应当进行必要的 I 期临床试验，并有序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和 III 期临床试验。

（3）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机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手册 第 13 号采购业务》的相关规定，由公司采购部、资产管理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调查，对供应商资质信誉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调查内容包括企业的五证一照、企业生产能力、机器设备情况、管理人员水平、财务信用状况等方面，遴选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的供应商。

具体选取标准及管理机制如下：①成立供应商评审小组，小组成员包括使用单位、采购部、生产部或资产管理部门，评审小组根据收集的资料等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审核，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除零星采购外，采购应优先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备选名录中选择供应商。②根据评审结果对合格供应商分级；对不同级别的供应商采取不同的付款方式以及预付款的额度，对于交货质量不良、无法按期交货或停止营业的供应商应予以撤销合格供应商资格；③新供应商开发，采购部负责开发新供应商，按照公司规定的准入评估程序，纳入供应商网络。保障公司的各类常用物资有足够的备选供应商。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根据药品生产及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调查，对供应商资质信誉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调查内容包括企业的五证一照、企业生产能力、机器设备情况、管理人员水平、财务信用状况等方面，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符合药品生产及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合同，本所经办律师走访前述相关主体，并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公司采购的主要生产材料为中药材和包材，中药材种植和包材生产无须特殊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1）2022-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客户主要经营资质
1	山西复盛公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中成药销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晋 AA3540198）
2	吉林东医生医药有限公司	中成药销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吉 AA4340223）
3	吉林积盛和药业有限公司	中成药销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吉 AA4310065）
4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成药销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湘 AA7310540）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丸剂销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鄂 AA027d00099）
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药销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粤 AA0201542、粤 BA020000078、粤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客户主要经营资质
			AA020001542、粤 BA0200078）

(2) 2022-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供应商主要经营资质
1	安徽省君达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采购中药材	《药品生产许可证》（皖20180382）
2	安徽家和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中药材	《药品生产许可证》（皖20190400）
3	安徽省繁昌县友谊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材	不涉及
4	保和堂（亳州）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中药材	《药品生产许可证》（皖20160165）
5	安徽百味堂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中药材	中药材生产销售，无需特殊经营资质
6	亳州隆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中药材	中药材生产销售，无需特殊经营资质
7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采购中药材	《药品生产许可证》（皖20160287）
8	安徽省芜湖齐欣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中药材	《药品生产许可证》（皖AA5530603）

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注册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除《法律意见》正文“十九、（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形以外，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药品生产及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调查，对供应商资质信誉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调查内容包括企业的五证一照、企业生产能力、机器设备情况、管理人员水平、财务信用状况等方面，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符合药品生产及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均取得其药品生产或经营相关的许可及资质，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药品生产及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七）公司关于药品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假药、劣药及相关处置措施，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

1. 公司关于药品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针对原材料采购及药品生产、包装、运输、仓储、销售等全过程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环节	质量管理体系名称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原材料采购	《物料采购管理程序》	规定了原材料的供应商选取、原材料采购、进场检验等原材料采购全过程	良好
		《物料接收管理程序》		
		《物料放行管理程序》		
2	药品生产	《生产过程监控管理程序》	规定了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控、生产场地的管理、产品放行管理、产品质量检查、定期自检的管理	良好
		《药品生产场地管理文件》		
		《产品放行管理程序》		
		《自检管理程序》		
3	药品包装	《印刷性包装材料管理程序》	规定了公司产品的印刷性包装材料的设计、审核、使用及标准样张的管理	良好
4	药品运输	《产品发运管理程序》	规定了公司产品发运的全过程和要求	良好
5	药品仓储	《仓储区管理程序》	规定了仓储区管理规程以及物料复验工作的要求和程序	良好
		《物料复验管理程序》		
6	药品销售	《销售管理规程》	规定了销售环节的管理流程和不合格品的处理流程	良好
		《不合格品管理程序》		

由上表可见，公司已按照 GMP 相关要求建立了严格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在采购、生产、包装、运输、仓储、销售等各个环节均配备有全方位的质量管理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执行情况良好。

2. 公司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假药、劣药及相关处置措施。

（1）库存过期药品、假药、劣药的定义

库存过期药品是指超过药品有效期的药品，一般来说在药品有效期内可保证药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能够保持质量合格、保证患者使用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三）变质的药品；（四）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一）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二）被污染的药品；（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四）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六）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2）处置措施

1）针对库存过期药品的处置措施

公司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物料复验管理程序》，对物料贮存期限管理及物料复验工作的基本要求和程序进行规定。具体包括：①对在库保管的原、辅、内包装材料，临近效期或贮存期前3个月内，如有使用，提出复验申请，并挂“待验”标识。近效期的物料经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但超过有效期的物料直接销毁；②对于超过有效期的中成药成品，采用焚烧、碾碎等方式进行直接销毁。

2）针对不合格品的处置措施

公司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不合格品管理程序》，规定了公司在采购、生产、储藏、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的处理措施。不合格品具体包括：①已采购经公司判定为不允许放行的物料；②已采购经公司判定为非药用部位等不允许放行的经拣选可以使用的原药材；③仓库储存、发送、发运过程中发现的内包装破损、内有异物等的物料、成品；④生产过程中发现的内包装破损、内有异物、受污染、混淆、差错等不能再使用的物料；⑤生产过程中受污染、混淆、差错以及不符合中控标准且不允许返工的中间产品；⑥上级药监部门抽检为不合格的药品、有严重不良反应的药品；⑦试机过程中所用的物料及空白产品；⑧药品退货、不良反应、召回等经评估为患者不能再继续

使用的药品；⑨其他不允许放行药品。

针对上述不合格品，由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环节人员按偏差处理程序填写偏差处理单，经质量管理部确认作不合格品处理。仓库管理员对其进行不合格品标识，同时将不合格品移入不合格品区，并登记不合格品台账。公司定期对不合格品进行销毁或退货，销毁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有焚烧、碾碎等。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库存过期药品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不合格品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处置措施，及时对其进行销毁处置，从源头上防范过期药品和不合格品的流通，除《法律意见》正文之“十九、（一）、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形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假药、劣药的情形。

3. 公司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走访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完善的药品生产销售的质量管理体系，针对库存过期药品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不合格品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处置措施，及时对其进行销毁处置，不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假药、劣药的情形。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采购、销售环节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贿、受贿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况；

1. 公司采购、销售环节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贿、受贿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采购管理制度和销售制度、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及经销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公司存档的供应商和经销商资质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走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经销商、实地查看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公司采购及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走访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采购、销售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通过询价及供应商资质考核等程序确定合格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为柴胡、山茱萸、党参等中药材、辅料、包装材料及大健康产品。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清单，主要通过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公司按照 GMP 要求及产品特点，制定并执行相关采购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供应商管理程序》《物料采购管理程序》《物料接收管理程序》等，以保障公司采购的规范性。公司采购环节合法合规，不存在行贿、受贿的情形。

（2）公司通过医药经销的模式销售药品

公司订单主要根据客户实际需求，经与客户就产品种类、数量、价格、交付验收、结算方式等要素进行磋商后确立获得，获取订单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行贿、受贿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公司承接业务及业务往来过程中，公司及其相关业务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收受供应商贿赂、利益输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公司已出具《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函》，确认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走访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行贿、受贿等导致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销售药品环节合法合规，不存在行贿、受贿的情形。

2.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或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导致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等情形。

3. 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开展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为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已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社会责任内部控制手册》《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手册》《销售业务内部控制手册》《经销商管

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社会责任内部控制手册》明确提出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尊重公共利益及公共案例，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通过贿赂、走私等非法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手册》《销售业务内部控制手册》对采购及销售的合规目标、审批流程、收付款、关键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内部审计制度》确定了审计部的职责：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同时，公司加强对采购、销售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严格防范公司在各业务环节出现商业贿赂行为，使前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行贿、受贿等导致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等情形。公司在防范商业贿赂方面已建立相关内部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九）公司是否通过广告宣传产品，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结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是否通过广告宣传产品，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提供的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清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mpa.ah.gov.cn>）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聘请第三方推广服务商在指定推广区域内协助对接诊所、药店及其他医疗专业机构，配合公司采用活动推广会、产品培训、门店走访等形式对公司产品开展线下宣传工作，提高公司及产品市场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广告宣传物料均通过药品广告审查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并取得了广告宣传批准文号，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附件：公司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清单”。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版）》、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走访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并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amr.ah.gov.cn>）、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mpa.ah.gov.cn>）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药品广告发布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虚假宣传或者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各种形式的广告宣传物料，均通过药品广告审查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并取得了广告宣传批准文号，公司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

2. 结合《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是否合法合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颁布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修正）》（以下简称“《广告法》”）现行有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行有效。根据《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和《药品广告审查办法》于《暂行办法》实施生效之日起同时废止。

根据现行有效的药品广告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药品广告的发布及管理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内容	具体分析合法合规性
1	《暂行办法》第二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审查适用本办法。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公司使用各种形式的广告宣传物料，均已履行审查手续。
2	《广告法》第十五条、《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做广告。	公司利用各种形式进行广告宣传的产品不属于不得发布广告的药物。
3	《广告法》第十六条、《暂行办法》第五条	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公司通过药品广告备案的广告依前述规定进行显著标识。
4	《广告法》第十六条、《暂行办法》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1）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2）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3）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	公司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

	办法》第二十一条	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4）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5）含有诱导性内容、综合性评价内容、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的内容；（6）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	理作用等内容的，均以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没有超出说明书范围的内容，且未出现上述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容。
5	《广告法》第十五条、《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不得利用处方药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不得使用与处方药名称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也不得利用该商标、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	公司不存在前述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版）、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走访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并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amr.ah.gov.cn>）、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mpa.ah.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药品广告发布被相关药监部门采取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经过主管部门审批，且符合《广告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合法合规。

（十）“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参与“集中带量采购”的情况；

1. “两票制”政策的推行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8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2018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明确提出：全面实施网上采购，在公立医疗机构中全面实施药品购销“两票制”。“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在“两票制”政策的影响下，对于采用经销模式且终端为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其从生产企业到医疗终端中间的流通环节被压缩，销售模式、销售流程、产

品流向、资金流向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两票制”实施前	“两票制”实施后
销售模式	推广经销模式为主	配送经销模式为主
销售流程	药品由医药生产企业销售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负责市场推广职能	药品由医药生产企业销售给配送商，并由药品生产企业承担市场推广职能
产品流向	药企→代理商→配送商→终端	药企→配送商→终端
资金流向	终端→配送商→代理商→药企	终端→配送商→药企

根据公司的销售明细、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产品以非处方药为主，非处方药销售收入占中成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25%和 87.71%，上述产品不需要凭医师处方，患者可以根据自身用药知识自行决策并进行购买和使用。因此，公司主要终端市场为零售药店等院外 OTC 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销售包括配送经销及商标授权经销。公司自报告期初即以配送经销为主，在流通环节已满足“两票制”的条件，“两票制”政策的推行对公司推广模式、经营业绩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集中带量采购是指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采取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的方式，与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谈判，在严格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达到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减轻患者医药费用负担。

2020 年，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开始陆续在河南省濮阳市、浙江省金华市等地级市试点，随后逐步扩面到省级联盟集采。2023 年 5 月，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了《全国中成药联盟采购公告（第 2 号）》，覆盖 30 个省级地区，标志着全国性中成药集采正式进入落地阶段。

目前，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主要针对公立医疗机构临床用量大的中成药品种，而公司中成药产品以非处方药为主，主要销售渠道在院外市场，公立医疗机构用量和采购金额较小。

根据公司的销售明细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参与国家或各省份组织的带量采购招投标工作，公司中成药产品未进入国家或各省份的集中带量采购名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与公司在产产品通用名相同的竞争产品仅复方丹参片纳入了国家级或省级集中带量采购名单，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

的复方丹参片销售金额分别为 45.30 万元和 45.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和 0.14%，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中成药产品终端市场以院外 OTC 市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未参与国家或各省份组织的带量采购招投标工作，与公司在产产品通用名相同的竞争产品纳入集中带量采购名单的品类较少，“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十一）公司销售平台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1. 公司自主搭建并运营官方网站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主搭建并运营的官方网站情况如下：

序号	官方网站名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运营主体	运营模式
1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anghengchun.com	皖 ICP 备 2021015503 号-1	公司	宣传推广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上述公司自主搭建并运营的官方网站仅用于公司宣传、产品展示、新闻宣传等品牌运营服务，不涉及产品销售以及向其他方提供服务，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直接通过该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等互联网平台服务。

2. 公司在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开展业务情况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反垄发〔2021〕1 号）第二条的规定，互联网平台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相关网络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开展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互联网平台类型	互联网平台名称	涉及互联网平台的业务开展方式	运营主体	运营模式
----	---------	---------	----------------	------	------

1	第三方电商平台	快手、抖音、苏宁、好享购等	店铺或独立账号	医药科技	宣传推广；大健康产品网络销售
2	第三方社交媒体	微信、微博、小红书	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小红书账号	张恒春药业	宣传推广

注：2022 年 1-4 月，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药师帮销售医药流通产品的情况，销售收入为 0.08 万元，规模较小。自 2022 年 4 月公司对外转让医药公司全部股权后，公司已未开展相关医药流通业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上述基于快手、微信等第三方平台开设的店铺或账号，非公司独立建立的网站或 APP。公司作为店铺或账号主体必须遵循第三方平台的规则，无法独立进行开发、设计。在该等业务模式下，公司非第三方平台的所有者或运营者，仅作为第三方平台的内容提供方，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综上所述，公司自主搭建并运营的官方网站系公司宣传推广的渠道，不涉及产品销售以及向其他方提供服务，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直接通过该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公司在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开展的业务模式下，公司非第三方平台的所有者或运营者，仅作为第三方平台的内容提供方，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十二）公司合法合规性事项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结合上述分析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奇圣胶囊、小儿止咳糖浆和保和丸等事件均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对公众健康及社会公益等领域造成重大实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生产经营或社会公益造成重大影响的药物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等挂牌条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所属行业及环保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重污染行业中的医药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两个在建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进行环评验收。

请公司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

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符合挂牌条件；（2）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意见等文件；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检测报告、环境监测协议及检测机构的资质文件、环保设施采购协议及付款发票、凭证等；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及危废垃圾处理机运输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危废及垃圾处理机构的资质；4.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5. 取得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6.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7.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ah.gov.cn>）、芜湖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wuhu.gov.cn>）、亳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bozhou.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等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公司及子公司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及验收文件、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及已建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验收手续的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公司	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易地GMP改造项目	批准文号：环监函[2003]404号 批准日期：2003年12月12日 批准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开整验收[2007]11号 批准日期：2007年7月16日 批准机关：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中成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批准文号：芜自贸环审[2024]25号 批准日期：2024年4月3日 批准机关：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中，尚未验收，预计于2024年10月完成环评验收
张恒春亳州	张恒春精品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批准文号：高环表[2023]4号 批准日期：2023年1月9日 批准机关：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中，尚未验收，预计于2025年12月完成环评验收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https://www.mee.gov.cn>）、芜湖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wuhu.gov.cn>）网站查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内的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现场实地走访在建项目、已建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相关环评手续均按照建设进度办理，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符合相关环保规范性的要求，公司将积极跟进在建项目的建设情况并在建设完成后及时完成环评验收，相关环评验收

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影响挂牌条件的情形。

（二）（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之“C2740 中成药生产”；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之“C274 中成药生产”；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4.1.3）”；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之“C2740 中成药生产”。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为中成药行业有序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涉及内容
2023年3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	发挥中医药重要作用。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康复、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应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坚持古为今用、守正创新，坚定文化自信，推动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2023年2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	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扩大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供给。
2023年2月	国务院办公厅	《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	提出到2025年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明显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等发展目标，并开展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中西医协同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等工程。
2022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	《“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到2025年，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政策和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得到充分发挥。
2021年12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的指导意见》	充分认识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完善适合中医药特点的支付政策。
2021年2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夯实中医药人才基础；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实施中医药发展重大工程；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
2020年12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促进中药守正创新，健全符合中药特点的审评审批体系，强化中药质量安全监管。
2019年10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意见指出要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和开放创新发展、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等促进中医药行业良好发展的措施。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将“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包括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中草药种植及其他中药材种植等
2017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将“现代中药与民族药”等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

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众环审字（2024）0300714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12月27日发布并于2024年2月1日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前述规定将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列入“医药”之“中医药传承创新”的鼓励类目录。报告期内，公司属于鼓励类目录的产品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9,599.40万元和32,612.9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4.35%和98.39%，占比较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六味地黄丸、逍遥丸、香砂养胃丸等精品丸剂，小柴胡颗粒、强力枇杷露等特色品种。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相关规定，公司生产经营的其余产品属于允许类，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全国产能过剩重点领域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煤电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之“C2740中成药生产”。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主要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

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众环审字（2024）0300714号《审计报告》、公

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转发<“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09年）>的通知》，经和公司生产的产品品种和类型对比，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该名录项下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九十条的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及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建、在建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和亳州市，位于长江三角洲重点控制区，属于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建项目运行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能，不属于用煤项目。公司在建项目未来投入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能，亦不属于用煤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在建项目及已建项目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但是不存在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形，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九十条的相关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芜政秘

[2018]227 号），芜湖市行政区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因此，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亳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亳州市中心城区和谯城区行政区划定为禁燃区。根据公司提供的在建项目环评报告、发改委备案登记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查验，公司控股子公司张恒春亳州位于亳州市高新区亳芜现代产业园，属于Ⅲ类管控燃料控制区，第Ⅲ类高污染燃料组合是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根据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相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不定期开展的环境污染物监测、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运行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能，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ah.gov.cn>）、芜湖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wuhu.gov.cn>）、亳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bozhou.gov.cn>）进行检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及安徽省亳州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是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能，均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领域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在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与安徽创投等部分股东签署了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目前均已解除。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

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3）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4）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2. 查阅公司全体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3. 取得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书面承诺；4. 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5. 访谈公司全体股东；6.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7. 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股东签署的尚在生效的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其他形式的书面约定，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全部解除或终止，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

见》正文之“六、（五）公司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设置及终止情况”披露的情况。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股东确认，上述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补充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相关主体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关于解除<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条款及<关于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协议》 (2023.06.25)	投资方: 安徽创投 其他方: 王伟杰、张恒春药业	一、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4.公司的治理”、“5.甲方权利”之“5.1 信息知情权、5.2 优先认购权、5.3 反稀释、5.4 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5.5 优先清算权、5.6 转让便利、5.7 最惠待遇权”以及《关于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全文（主要包括：1.业绩承诺、2.其他承诺、3.股权回购、4.投资方特别权利的中止、恢复及终止）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依据前述条款所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随之终止。 二、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不再另行达成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关于涉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解除协议》 (2023.03.25)	投资方: 安华创投 其他方: 王伟杰、张恒春有限	一、各方共同确认，截至本协议生效日，不存在触发涉及公司的《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关于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中涉及特殊权利条款事宜的情形，安华创投未执行过前述协议涉及的特殊权利或向控股股东和/或公司提出过股份回购要求。 二、各方一致同意，各方签订的《对赌协议》自本协议生效时解除，全部特殊权利条款豁免履行，对各方自始无效。 三、《对赌协议》约定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自本协议生效时终止或豁免履行。《对赌协议》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且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恢复执行； 四、《对赌协议》解除及全部特殊权利条款豁免履行后，安华创投不得以口头约定或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董监高达成对赌条款或者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等任何协议及安排。 注：《对赌协议》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5.甲方权利”之“5.1 信息知情权、5.2 优先认购权、5.3 反稀释、5.4 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5.5 优先清算权、5.6 转让便利、5.7 最惠待遇权”。 2. 《关于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全文，主要包括：“1. 业绩承诺、2. 其他承诺、3. 股权回购、4.投资方特别权利的中止、恢复及终止、5、约

序号	补充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相关主体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定和承诺、7. 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8、信息知情权、9. 优先认购权、10. 反稀释、11. 转让便利、12. 最惠待遇”。
3	《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 (2023.03.25)	投资方: 湖州诺祁、湖州浙矿 其他方: 王 伟杰	一、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投资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书》所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动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投资方确认从未实际行使过该等权利，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二、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各方不存在其他包含特殊权利条款或类似内容的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的约定，即使存在，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三、各方声明并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终止的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或者可能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或者不符合公司治理制度的其他利益安排。
4	《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 (2023.03.27)	投资方: 岭澜基金 目标方: 公司	一、（1）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时岭澜基金不可撤销的放弃《芜湖岭澜科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岭澜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第四条 增资方的特殊权利”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权、知情权、转让便利），并确认自始不享有且未实际行使过该等权利，且该放弃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芜湖岭澜科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岭澜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二、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各方不存在其他包含特殊权利条款或类似内容的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的约定，即使存在，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三、各方声明并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终止的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或者可能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或者不符合公司治理制度的其他利益安排。
5	《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 (2023.03.28)	投资方: 西部基金 目标方: 公司	一、（1）各方确认西部基金放弃《桐城西部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西部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第四条 增资方的特殊权利”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权、知情权、转让便利），并确认自始不享有且未实际行使过该等权利，该等条款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西部基金确认从未实际行使过该等权利。 （2）《桐城西部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序号	补充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相关主体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合伙）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西部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西部基金确认从未实际行使过该等权利。 二、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各方不存在其他包含特殊权利条款或类似内容的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的约定，即使存在，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三、各方声明并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终止的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或者可能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或者不符合公司治理制度的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股东，上述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在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下签署，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任何恢复条款或抽屉协议，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入股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基本情况、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投资方入股基本情况	入股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1	2021.08	安徽创投以认购张恒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3.19 万元，安华创投认购张恒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2.40 万元。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24.04 元/注册资本
2	2022.12	王伟杰将持有的公司 0.9833%股份转让给湖州诺祁，王伟杰将持有的公司 0.75%股份转让给湖州浙矿。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26.70 元/股
3	2023.02	岭澜基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1446 万元，西部基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2.2892 万元。	看好公司业务发展	27.67 元/股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和原因主要系看好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入股价格系各方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净利润、估值等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不存在异常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四）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如《补充法律意见》之“四、（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上述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均已解除、终止且自始无效。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股东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在履行或终止上述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过程中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股东确认，如《补充法律意见》之“四、（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所述，公司与上述相关投资方签署的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各方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口头或书面安排，相关协议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9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董监高任职

2004年11月至今，公司监事周选围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副研究员、教授，毕功兵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讲师、副教授及教授。核心技术人员王伟杰、郑勇、胡刘秀、陈斌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公司监事汤伟存在较多在外兼职，报告期内财务总监离任。请公司说明：①周选围、毕功兵在相关单位的任职职务、职责、级别，公司董监高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公司获取订单是否与上述人员的任职有关，公司在技术来源和业务获取上是否存在对上述单位的依赖；②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③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④原财务总监离职原因及合理性、离职去向，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存在异议；⑤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及资质证书；2.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3. 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任职高校出具的书面确认；4. 取得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5. 公司提供的核心技术清单、研发项目清单以及立项资料、研发背景、研发成果等资料、公司的专利权清单及专

利证书；6.查阅《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的公司三会会议文件；7.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8.访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9.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10.访谈中审众环会计师；11.登录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网站（<https://www.agri.sjtu.edu.cn>）、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https://bs.ustc.edu.cn>）查阅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1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任职合规性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周选围、毕功兵在相关单位的任职职务、职责、级别，公司董监高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公司获取订单是否与上述人员的任职有关，公司在技术来源和业务获取上是否存在对上述单位的依赖；

1. 关于周选围、毕功兵在相关单位的任职职务、职责、级别情况

根据周选围、毕功兵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对其进行的书面访谈并经登录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网站（<https://www.agri.sjtu.edu.cn>）、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https://bs.ustc.edu.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周选围、毕功兵在相关单位的任职职务、职责、级别具体如下：

（1）周选围，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职责为在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植物科学系从事研究、教学工作，未担任学校其他行政职务。

（2）毕功兵，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职责为科研、教学等工作，未担任学校其他行政职务。

2. 公司董监高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

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公司获取订单是否与上述人员的任职有关，公司在技术来源和业务获取上是否存在对上述单位的依赖。

（1）公司董监高基本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董监高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的基本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任职经历
1	王伟杰	董事长	1974年12月至1992年1月，任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2年1月至1997年5月，任通化市包装装潢工业公司总经理；1997年5月至2001年8月，任吉林临江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通化金马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医药科技执行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张恒春亳州执行董事；2001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目前兼任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产业教授”。
2	郑勇	董事、总经理	1984年8月至2021年3月，任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师；1991年2月至1995年8月，任深圳三九南方制药厂业务经理；2000年4月至2006年5月，任福建金山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任福州屏山制药厂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任安徽长江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任芜湖欣瑞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3月至2012年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医药科技执行董事；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	王忱玉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裕信医药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医药科技总经理。
4	黄道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0年5月至2014年4月，历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事业部企划投资、营运管理主管；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负责人；2016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2023年10月至今任医药科技财务负责人。
5	叶邦银	独立董事	1991年8月至1995年8月，任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教师；1995年8月至2011年8月，任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管理系教师；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任南京审计大学审计与会计学院系主任；2015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南京审计大学瑞华审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任南京审计大学国富中审学院副院长；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任南京审计大学社会审计学院副院长；2023年6

			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中审学院执行院长；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毕功兵	独立董事	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合肥经济技术学院教师；1999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讲师、副教授及教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周选围	独立董事	198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历任陕西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及教授。2004 年 11 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副研究员、教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张忠	监事会主席	198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芜湖张恒春制药厂会计；200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公司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审计监察部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医药科技监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9	宋平	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安徽华夏电子有限公司出纳；2013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公司会计、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张恒春亳州财务负责人。
10	汤伟	监事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项目助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1	程良成	副总经理	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公司操作工、技术员；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公司技术主任、生产设备部长；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福建福州屏山制药有限公司仓储部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公司生产设备部部长；200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部负责人；2022 年 5 月至今，任张恒春亳州总经理。
12	王昌兵	副总经理	2003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公司车间主任、仓储部长、采供部长、销售管理部长、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负责人。
13	陈赋	副总经理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上海天龙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检验员；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芜湖中加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QC 主任；2013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化验室主任、研究院副院长；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毕功兵、周选围、叶邦银存在在高校任职的情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其在企业任职的情形。

（2）公司董监高任职合规性的说明

1）关于高校教师校外兼职的主要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法规，就有关高校教职工（含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在外兼职的主要法律法规、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所任职高校的相关规定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规定内容摘录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3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按规定经批准到企业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及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入企业，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不再保留党政机关的各种待遇。
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5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人[2021]7号）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应当由本人申请、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处备案或审批。企业兼职、取酬的学术兼职和取酬的社会兼职，经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处审批。
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党教学[2020]52号）	教职工从事校外学术组织兼职和社会公益兼职的，须向所在单位报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在全面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学校鼓励教职工从事学术性和公益性兼职活动。

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校外兼职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其所在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或报备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校外兼职均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及其所任职的高校的内部规定履行了审批、报备的流程，具体如下：

①叶邦银，现任南京审计大学中审学院执行院长。根据南京审计大学中审学院出具的《确认函》，已确认叶邦银在学校未担任任何党政领导职务，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亦不存在担任学校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的情况；叶邦银已经按照学校内部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校相关制定规定的不得在校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领取报酬的人员。学校同意其在张恒春药业担任独立董事并领取报酬。

②毕功兵，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毕功兵已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就其在张恒春药业兼职情况向其所任职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完成报备及审批程序。

③周选围，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出具的《确认函》，已确认周选围在学校未担任任何党政领导职务，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亦不存在担任学校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的情况；周选围已经按照学校内部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校相关制定规定的不得在校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领取报酬的人员。学校同意其在张恒春药业担任独立董事并领取报酬。

综上所述，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毕功兵、周选围、叶邦银未持有公司股份，存在在高校任职的情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其在企业任职的情形，独立董事在公司兼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任职单位关于对外兼职的相关规定，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其任职单位的同意或履行了报备及审批程序。

（3）公司获取订单是否与上述人员的任职有关，公司在技术来源和业务获取上是否存在对上述单位的依赖。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获取订单方式均为商业洽谈及通过各省区经理进行业务经销拓展，与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无关，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产品均由公司内部自主研发，不存在利用独立董事任职关系获取订单或对其所在任职单位产生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毕功兵、周选围、叶邦银未持有公司股份，存在在高校任职的情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其在企业任职的情形，独立董事在公司兼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任职单位关于对外兼职的相关规定，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其任职单位的同意或履行了报备及审批程序；公司获取订单方式与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无关，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产品均由公司内部自主研发，不存在利用独立董事任职关系获取订单或对其所在任职单位产生依赖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书面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的专利权证书清单及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有四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于原公司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原单位及任职情况	工作期间	工作内容	是否涉及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	是否签署保密、竞业限制约定
王伟杰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74.12-1992.1	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负责组织、监督公司各项计划的实施与汇报，协调、检查各部门工作等。	其于2001年8月从原单位离职，于原单位工作期间未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2008年10月首次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注	否
	通化市包装装潢工业公司（总经理）	1992.1-1997.5	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制订和实施企业中长期经营战略目标与规划，监督指导各部门工作等。		
	吉林临江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7.5-2001.8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2.1-2004.12	参与制定公司战略等重大决策,监督和管理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郑勇	深圳三九南方制药厂（业务经理）	1991.2-1995.8	制定销售战略和计划，管理销售团队，建立销售渠道等。	其于 2009 年 2 月从原单位离职，于原单位工作期间未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2013 年 7 月首次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否
	福建金山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0.4-2006.5	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制订和实施公司总体战略、经营计划,监督指导各部门工作等。		
	福州屏山制药厂（总经理）	2004.5-2006.5			
	安徽长江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1-2008.1			
	芜湖欣瑞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8.1-2009.2			
	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师）	1984.8-2021.3 退休	教师		
陈赋	上海天龙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检验员）	2009.10-2011.11	在质量部部长领导下,负责企业原辅料等的检验工作。	其于 2013 年 10 月从原单位离职，于原单位工作期间未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2021 年 5 月首次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否
	芜湖中加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QC 主任）	2011.11-2013.10	负责 QC 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监督指导企业原辅料等检验工作,协助质量部部长制定质量检验标准,修订检验操作规程等。		
胡刘秀	浙江巨都药业有限公司（QA）	2005.5-2007.5	负责现场质量管理,监督并督促车间按 GMP 要求组织生产;对批生产记录进行审核,对物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评估审核放行;负责组织对偏差的调查、评估、处理等。	其于 2009 年 3 月从原单位离职，于原单位工作期间未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2018 年 12 月首次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否
	上海悦胜芜湖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副经理兼 QA 主任）	2007.5-2009.3	负责 QA 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制订 QA 工作计划；偏差的调查与处理；协助质量部部长做好质量管理文件的制订与修订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工作期间未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在张恒春药业入职后一年内，其不存在作为发明人参与相关专利研发的情形，因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或达成类似书面约定，且在张恒春药业入职时均已距上一家用人单位离职时间超过二年，不存在违反原用人单位保密及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时不存在其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等职务发明的情形，亦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协议或达成类似约定，且均已超过法定竞业限制的期限，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及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

2. 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核心技术清单、研发项目清单以及立项资料、研发背景、研

发成果等资料、公司的专利权清单及专利证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	备注
1	丸剂干燥的制备工艺	自主研发	丸剂螺旋干燥设备（ZL201510949621.9）	是	郑勇作为发明人之一
2	恒制咳喘胶囊处方及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治疗慢性哮喘病及哮喘急性发作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ZL200810156786.0）	是	王伟杰作为发明人之一
3	十七味填精胶囊处方及制备方法、十七味填精胶囊的检测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补肾、健心脾、增强人体机能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ZL200910116218.2）	是	王伟杰作为发明人之一
4	一步制粒技术	自主研发	卧式中药自动制丸机（ZL201620090669.9）	是	郑勇作为发明人之一
			新型高效湿法混合制粒（ZL201620090670.1）	是	郑勇作为发明人之一
5	超微粉碎技术	自主研发	中药材炒去油粉碎装置（ZL202122362960.0）	是	郑勇、陈赋作为发明人之一
			中药粉碎灭菌一体装置（ZL202122463234.8）	否	/
			中药材粉碎机组（ZL201720340567.2）	是	郑勇作为发明人之一
			一种中药振动筛粉机（ZL201822177429.4）	是	郑勇、胡刘秀作为发明人之一
6	超高液相色谱 UPLC 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	/	/
7	指纹图谱质控技术	自主研发	/	/	/
8	全自动薄层色谱成像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自动化薄层点样台装置（ZL202222351790.0）	是	陈赋作为发明人之一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专利权证书、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公司后，其作为公司专利发明人的专利数量情况统计如下：

姓名	专利类别	专利数量	是否均为职务发明
----	------	------	----------

王伟杰	发明专利	2	是
	实用新型	1	
	外观设计	9	
郑勇	发明专利	2	是
	实用新型	35	
	外观设计	30	
陈赋	实用新型	7	是
胡刘秀	实用新型	8	是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书面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银行流水、公司的专利权证书清单及证书、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参与申请并取得的公司各项专利均在其入职公司一年后参与，且在张恒春药业入职时均已距上一家用人单位离职时间超过二年，不存在违反原用人单位保密及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系在执行公司安排、分配的研发任务过程中，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下研发而成，不涉及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各项专利均属于公司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属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文件，公司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领薪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任职资格承诺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协议及劳动合同、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历次会议记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等网站查询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其对外兼职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其能够依旧履行其作为董监高的勤勉尽责义务，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长王伟杰在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恒昌富享、恒昌共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在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担任产业教授，前述兼职均未领薪；

（2）公司独立董事毕功兵、周选围、叶邦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的情况；公司监事汤伟系公司股东安华创投委派的外部监事，其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亦未在公司领薪，存在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主要通过参与董事会、监事会表决履行职责，并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其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除上述董事及监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领薪的情况，均具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返聘协议》《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次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专业技术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均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及任职经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与执行，勤勉尽责。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持股或兼职情况，其对外持股或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公司董监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公司商业机会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返聘协议》《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相关协议明确约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以及遵守法律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若因故意或过失违反相关约定，应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选聘后，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和保密约定的情形，亦未因此与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虽然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领薪的情况，但不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的情形，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四）原财务总监离职原因及合理性、离职去向，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存在异议；

根据公司的会议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朱伟政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在公司任职，后因自身职业生涯规划而主动离职；经本所经办律师与朱伟政联系沟通，因其考虑个人隐私问题，拒绝配合接受访谈，其目前的任职情况无法确认，未对任职期间的公司财务规范性，真实性提出异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内控的决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

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原财务总监离职具有合理性，其确认其任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内控制度，财务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和漏洞，确认在任职期间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对其任职期间公司财务数据不存在异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学历资质证明、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章程》《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比对相关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书面访谈并登录其所任职高校官网查询其任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共 3 名，分别为毕功兵、周选围、叶邦银，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和任职情况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第 2 号》”）主要规定比对如下：

序号	治理指引第 2 号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实际情况
1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本条规定。
2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公司独立董事叶邦银系南京审计大学中审学院执行院长，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本条规定。
3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违反独立性的情形。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4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的情形。
5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聘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在公司连续任职满六年的情况。
6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超过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设置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

2. 关于技术独立性

公司存在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部分专利系继受取得。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变更登记的专利权转让登记副本、手续合格通知书等相关文件、专利年度缴费凭证；2. 查阅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权转让相关协议、公司与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安徽诺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知识产权事务委托合同》、专利费用支付凭证；3. 取得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4. 取得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清单、公司与委外研发受托方签署的委托研发合同、研发项目的立项资料、研发背景、研发成果等资料、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及委托研发相关的凭证；5.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众环审字（2024）0300714号《审计报告》；6. 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

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专利权转让登记副本、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转让相关协议、专利费用支付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效状态专利权合计 89 项，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受让方	专利权出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万元）
1	ZL202011182878.3	一种中药挥发油提取器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张恒春药业	广州市金香茶业贸易有限公司	2023.10.07	2023.10.17	5.70 ^注
2	ZL201310284980.8	一种美容养颜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医药科技	张恒春有限	2021.4.25	2021.05.12	0

注：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安徽诺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知识产权事务委托合同》，委托其办理一种中药挥发油提取器及其工作方法的专利权转让手续，合同约定专利转让费和代理服务费合计金额 5.70 万元。

2. 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专利权转让登记副本、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转让相关协议、专利费用支付凭证、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上述继受专利的形成过程及转让程序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原专利权人/首次申请人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日	转让时间
----	-----	------	-------------	-----	-----	-----	------

1	ZL20201118 2878.3	一种中药 挥发油提 取器及其 工作方法	广州市金香 茶业贸易有 限公司	刘日华	2020.10. 29	2021.06. 15	2023.10.1 7
2	ZL2013102 8 4980.8	一种美容 养颜饮料 及其制备 方法	张恒春有限	郑勇、潘新 义、黄丽 萍、朱国 婷、周安 明、王启 海、余春苗	2013.07. 08	2015.04. 22	2021.05.1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

（1）上表序号 1 专利“一种中药挥发油提取器及其工作方法”的形成过程及转让程序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安徽诺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知识产权事务委托合同》，委托其办理上表序号 1 专利“一种中药挥发油提取器及其工作方法”的专利权转让手续，合同约定专利转让费和代理服务费合计金额 5.7 万元。

2023 年 10 月 7 日，原专利权人广州市金香茶业贸易有限公司与张恒春药业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专利权转让事宜。

2023 年 10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23101700368410），准予将上表序号 1 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广州市金香茶业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张恒春药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表序号 1 专利原专利权人广州市金香茶业贸易有限公司为法人主体，并非自然人主体，因此不涉及转让人员职务发明。上表序号 1 专利的转让价格由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价格，结合交易双方根据相关专利的研发成本及该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重要程度等因素确定，专利转让价格公允，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上表序号 2 专利“一种美容养颜饮料及其制备方法”的形成过程及转让程序

2021 年 4 月 25 日，原专利权人张恒春有限与医药科技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表序号 2 专利“一种美容养颜饮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权转让事宜，双方未约定转让价格。

2021 年 5 月 1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21050801447050），准予将上表序号 2 专利“一种美容养颜饮料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权人由张恒春有限变更为医药科技。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表序号 2 专利权发明人为郑勇、潘新义、黄丽萍、朱国婷、周安明、王启海、余春苗，均为公司申请该专利权时点在公司任职的员工，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属于发明人的职务发明，公司为上表序号 2 专利权的专利权人，因公司子公司医药科技业务定位为公司大健康产品业务的经营主体，考虑到医药科技未来业务开展的需要，故公司将上表序号 2 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医药科技，无偿转让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结果，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就上表序号 2 专利权转让出具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安徽诺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不涉及诉讼事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共计 2 项，前述继受取得的专利权人均为法人主体，并非自然人，不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前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定价合理且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公司与委外研发受托方签署的委托研发合同、研发项目的立项资料、研发背景、研发成果等资料、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及委托研发相关的凭证、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的项目，存在 3 个委托研发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	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双方权利义务/完成的主要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动物药材粉碎工艺研究与制备技术开发	山东景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炒制动物性药材过程复杂，对影响药物质地的各种因素控制要求高，为解决动物性药材粉碎困难的问题，提高细粉得率，确保药品质量可控。公司与受托方于2022年3月22日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山东景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动物药材粉碎工艺与制备技术进行研发活动。	动物药材粉碎工艺研究与制备技术开发，品种包括狗肾、兔脑、全龟、鹿茸、鹿鞭、鹿筋等动物药材，关联中药及膏滋食品	受托方：提供整体项设计、实验方案制定、实验安排、制备实施方案、撰写项目进展报告以及为委托方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委托方：（1）向受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2）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3）有权以现场考察或要求提交进展报告的方式检查受托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受托方的正常工作。	1、目前已提交2项发明专利的申请，目前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 2、已获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并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是	提升动物性药材收集效率和保证动物药材质量稳定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67万元，研究开发经费由受托方以自主支配的方式使用； 2、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公司所有。	不存在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	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双方权利义务/完成的主要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药食同源中药材精选投料技术与代用茶配方研究	安徽伟诺科技有限公司	日常用于美容养颜的产品众多，功效良莠不齐，为串解决药食同源类原料炮制前的技术问题，公司与受托方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委托安徽伟诺科技有限公司对药食同源类药味组方、代用茶配制、制备工艺进行研发活动。	通过传统药食同源类中药材研究，开发功能性代用茶	受托方：提供项目的研究开发方案、相关专业的技术性指导及知识书籍，提供相关的技术研究数据，提供相关专业的教授或专家对委托方研发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进行共同攻关。 委托方：（1）提供小试、中试到大生产的研发、设计、检测仪器和设备，提供研发技术人员辅助进行项目开发；（2）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已获得 2 项发明专利授权，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并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2、开发并改良新产品红糖姜枣茶、人参菊花决明子茶、雪莲菊苣茶、参鹿雄花膏。	是	开发并改良新产品红糖姜枣茶、人参菊花决明子茶、雪莲菊苣茶、参鹿雄花膏	1、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 90 万元； 2、项目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以及产业化后的经济效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不存在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	项目背景	研发内容	双方权利义务/完成的主要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恒制咳喘胶囊中热敏药材挥发油提取问题的质量工艺研究及工艺的二次开发	安徽伟诺科技有限公司	为解决恒制咳喘胶囊生产过程中混合生药粉易受微生物污染问题及减少物料在灭菌过程中挥发性成分损耗严重问题，公司与受托方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委托安徽伟诺科技有限公司对恒制咳喘胶囊中热敏药材挥发油提取问题进行研发活动。	对干燥和灭菌工艺进行工艺参数优化，提高挥发性成分的收率，并进行生产装备更新及工艺的二次开发	受托方：提供含挥发油成分细粉灭菌和干燥工艺试验方案，提供关联技术装备更新指导意见书，提供干燥、灭菌、提取等不同工艺技术对比研究评价，提供项目进度报告及总结验收报告，相关专业的技术性指导及知识书籍，提供优化的质量工艺研究数据，提供相关专业的教授或专家对甲方研发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进行共同攻关。 委托方：（1）提供小试、中试到大生产的研发、设计、检测仪器和设备，提供试验场地，提供研发技术人员辅助进行项目开发；（2）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并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2、使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联动（中药蒸汽灭菌辅助网架、中药材去油粉碎装置）。	是	提升恒制咳喘胶囊的工艺水平，保持药料全方位动态灭菌，提升灭菌效果	1、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 170 万元； 2、项目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以及产业化后的经济效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不存在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清单、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共有研发项目 25 个，其中有 3 个涉及委托第三方开展研发活动，其余 22 项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众环审字（2024）030071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57.00 万元和 100.99 万元，占公司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3.83%和 7.79%，委外研发费用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主开发为主、委外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研发项目均由公司主导开展，上述委托研发的内容均为非关键技术的研发，受托单位承担的研发职责主要为对现有工艺参数以及流程的优化，不涉及对现有核心技术的更新和替换。公司为合理配置研发资源，提高研发效率，在部分研发项目的个别环节与具有相关渠道优势的企业合作，相关技术服务商所处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上可供替代服务商较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公司共有研发项目 25 个，其中 3 个项目为委托研发，委外研发金额相对较小、费用占比较低，均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且均归属于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采用自主开发为主、委外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关键核心技术的委外研发，因此公司具备独立研发的能力，对受托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关于股权激励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恒昌共创、恒昌富享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

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在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情况下，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恒昌富享、恒昌共创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2. 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文件资料、员工持股平台恒昌富享、恒昌共创的合伙人决定等文件、恒昌富享、恒昌共创的全体合伙人出资的缴款银行回单、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3. 访谈公司董事长，了解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情况；4. 取得恒昌富享、恒昌共创的调查表、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恒昌富享、恒昌共创，了解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况；5. 获取股权激励人员名单，查阅员工花名册，了解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股权激励政策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根据恒昌富享、恒昌共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持股平台恒昌富享、恒昌共创的股权激励政策具体约定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或相关协议条款
日常管理机制	● 员工持股平台为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对外进行经营管理活动。 ● 普通合伙人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对合伙企业其他有关事项享有独自决定权，普通合伙人作出的决定视为全体合伙人一致作出的决定。
流转及退出机制	● 新合伙人应当为张恒春药业及其附属公司的在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任合同。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

	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各合伙人在此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或者接受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从而增加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前述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合伙人。 ● 在公司申请IPO并被受理前、公司申请IPO被受理后至公司IPO完成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及公司于中国境内/境外的证券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前或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合伙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内，非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全体有限合伙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抵押、质押、委托管理、代持等）其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其任何权益，但以下情形除外： ● 有限合伙人从公司离职的，包括辞职、被公司开除、退休、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况，但不包括退休返聘或根据安排继续为公司服务的情况，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应当购回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将其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 ● 在公司IPO完成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后或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合伙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拟对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行转让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有权要求购买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部分或全部份额，转让价格双方协商，不高于最近连续三个月收盘价均价、不低于最近连续三个月收盘价均价的0.7倍。 ● 在公司IPO完成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后或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合伙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应当制定具体的减持比例、减持时间、收益分配等减持方案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决定，同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约定。原则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应当遵循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的规定，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具体的减持方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每次减持完成后，合伙企业将减持所获收益在扣除合伙人应缴税费后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系根据2020年10月31日由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22-01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参考，公司评估权益2.95亿元，折算11.35元/股。
绩效考核指标	未涉及
服务期限	未明确约定
激励份额	2020年12月，翔玉恒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130万元注册资本以11.35元/注册资本价格作价1,475万元转让给恒昌共创，翔玉恒昌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130万元注册资本以11.35元/注册资本价格作价1,475万元转让给恒昌富享。扣除实际控制人占持股平台份额对应的59.28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激励份额为200.72万元注册资本。
锁定期限及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在公司申请IPO并被受理前、公司申请IPO被受理后至公司IPO完成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及公司于中国境内/境外的证券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前或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合伙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内，非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全体有限合伙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抵押、质押、委托管理、代持等）其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其任何权益，但以下情形除外： 有限合伙人从公司离职的，包括辞职、被公司开除、退休、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况，但不包括退休返聘或根据安排继续为公司服务的情况，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应当购回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将其份

	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
回购约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购回的，回购价格按照该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支付的资金金额与按购回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之和确定。
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未涉及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未约定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时的执行安排； 未约定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情况下的执行安排，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的，包括辞职、被公司开除、退休、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况，但不包括退休返聘或根据安排继续为公司服务的情况，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应当购回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将其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根据恒昌富享、恒昌共创的合伙协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应为与公司或附属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且不存在违反公司或附属公司的规章制度、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等行为损害公司或附属公司的利益或者声誉等依据劳动合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可以解除与其劳动合同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还需满足如下任一条件：（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2）各职能部门中根据员工工龄、个人工作表现、对业务经营重要性等因素综合考评确定的核心人员；（3）公司董事长确定的目前已对或未来将对公司发展作出特别贡献的人员。

根据恒昌富享、恒昌共创填写的调查表、恒昌富享、恒昌共创全体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出资流水凭证、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恒昌富享、恒昌共创，恒昌富享系公司的中层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恒昌共创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条件划定的人选范围内，综合考虑员工职级、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选定最终持股人员名单以及员工可以认购的最高持股份额，最终实际认购份额以员工自愿购买数额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恒昌富享、恒昌共创的各合伙人已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履行了出资义务。

2. 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恒昌富享、恒昌共创填写的调查表、恒昌富享、恒昌共创全体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出资流水凭证、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恒昌富享、恒昌共创，恒昌富享、恒昌共创自设立至今，其合伙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具体详见《法律意见》正文之“六、（二）公司的现有股东”所述。

根据恒昌富享、恒昌共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恒昌富享、恒昌共创全体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出资流水凭证、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恒昌富享、恒昌共创，自恒昌富享、恒昌共创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恒昌富享、恒昌共创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符合上述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恒昌富享、恒昌共创合伙人出资来源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持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恒昌富享、恒昌共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恒昌富享、恒昌共创全体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出资流水凭证、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恒昌富享、恒昌共创，恒昌共创、恒昌富享的合伙人入股均系合伙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款均已按约定足额支付完毕，出资来源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激励对象与公司、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恒昌富享、恒昌共创填写的调查表、恒昌富享、恒昌共创全体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4. 关于其他事项

①关于第三方回款。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请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回款情形。②请说明公司货

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受限等情况。③关于张恒春医药。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向王玉霞转让张恒春医药股权，张恒春医药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对外转让张恒春医药全部股权后，公司未开展医药流通业务，公开信息显示，张恒春医药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张恒春医药是否销售公司生产产品，处置张恒春医药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应资金流向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系规避监管要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处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公司与张恒春医药及王玉霞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全部披露。④公司在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培育展示。请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③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取得并查阅医药公司及司辰昱霄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2. 取得公司与医药公司、司辰昱霄签署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往来明细、业务付款凭证；3. 取得公司处置医药公司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产权转让协议及债务重组协议、医药公司的财务报表、医药公司重组资产的评估报告及复核报告、完税证明；4.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医药公司的相关三会会议决议文件；5.取得医药公司、王玉霞的银行流水；6.访谈医药公司总经理王玉霞、中审众环会计师；7.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8.取得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通知、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补充说明；9.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ahsgq.com>）、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查询相关信息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张恒春医药。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向王玉霞转让张恒春医药股权，

张恒春医药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对外转让张恒春医药全部股权后，公司未开展医药流通业务，公开信息显示，张恒春医药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张恒春医药是否销售公司生产产品，处置张恒春医药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应资金流向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系规避监管要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处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公司与张恒春医药及王玉霞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全部披露。

1. 报告期内医药公司销售公司生产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与司辰昱霄签署的销售合同、往来明细、业务付款凭证、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王玉霞，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司辰昱霄销售藿香正气丸、香砂养胃丸、小柴胡颗粒、保和丸、归脾丸、明目地黄丸、逍遥丸、杞菊地黄丸、知柏地黄丸等中成药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相对方	报告期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张恒春药业	司辰昱霄	2023 年度	4.14	0.012%
		2022 年度	1.40	0.004%

根据医药公司及司辰昱霄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王玉霞，医药公司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由于医药公司经营情况不佳，且张恒春药业拟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中成药生产和制造的战略发展需要，2022 年 4 月张恒春药业向医药公司原总经理王玉霞转让其持有医药公司全部股权，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医药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医药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派生分立为医药公司及司辰昱霄两个主体，其中，医药公司不再实际开展业务，司辰昱霄继续开展医药流通业务，因开展业务中涉及的客户类型较为分散且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符合其销售要求，为方便业务开展，经双方协商一致，司辰昱霄以市场价格采购公司部分产品，报告期内双方开展业务系零星发生的偶发性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公司处置医药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会计处理、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系规避监管要求

（1）公司处置医药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医药公司及司辰昱霄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王玉霞，医药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持有药品经营质量

管理规范认证（GSP 认证），整体经营规模较小，随着医药流通市场竞争的加剧，医药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状况，张恒春药业当时拟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中成药生产和制造的战略发展需要，且时任医药公司总经理王玉霞有意受让上述股权，公司因此决定将医药公司出售给王玉霞。

（2）公司处置医药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系规避监管要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债务重组协议、医药公司的财务报表、医药公司重组资产的评估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王玉霞，鉴于张恒春药业与医药公司过往业务往来形成相应的应收应付账款（包含本次公司处置医药公司的价款及费用），经双方对账并核定，双方一致同意以医药公司名下的房产经评估作价抵账，房屋产权转让完成后，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清偿完毕。

2022 年 3 月 31 日，张恒春药业与医药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合同》，双方约定医药公司将其名下的八套房屋产权转让给张恒春药业用以抵偿其对张恒春药业的往来债务，双方依据安徽华鉴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芜湖张恒春医药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涉及的芜湖张恒春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华鉴评报字（2022）第 76 号）的资产评估价值（评估结果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复核认可）及房地产市场购销情况的市场公允价值协商定价，最终确定以合计 1,9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恒春药业，张恒春药业对医药公司的债权与前述房屋转让对价支付义务抵消。

根据公司提供的债务重组协议、产权转让协议、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转让过户的税款缴纳凭证、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王玉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医药公司上述八套房屋产权已经转让给张恒春药业并完成过户交割手续，相关税款已经依法申报并缴纳完毕，双方债权债务已经清偿完毕，不存在其他争议纠纷。

根据医药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医药公司资产重组评估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王玉霞，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医药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2022 年 4 月 7 日，张恒春药业与王玉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张恒春药业将持有医药公司 100%

的股权参照医药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为 0 元转让给王玉霞，双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7 日，医药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交易；2022 年 4 月 6 日及 2022 年 5 月 30 日，张恒春药业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出售医药公司全部股权以及医药公司以房产向张恒春药业抵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中审众环会计师，公司处置医药公司对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无影响，公司已在合并报表层次将收回投资金额元与被处置公司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 1-3 月，医药公司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相关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处置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处置医药公司系其经营不善长期亏损以及公司自身战略规划调整所致，公司处置医药公司时已对处置时点双方的债权债务进行核账清理，公司处置医药的股权参照医药公司最近一期经评估的净资产数额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王玉霞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非规避监管要求，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3. 公司与医药公司及王玉霞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全部披露

如《法律意见》正文之“九、（一）、7. 其他关联方”所述，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的原则，已经依法将王玉霞、医药公司、司辰昱霄均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

根据众环审字（2024）0300714 号《审计报告》、公司、医药公司及王玉霞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王玉霞及中审众环会计师，公司与医药公司及王玉霞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完整披露，具体如下：

（1）如《法律意见》正文之“九、（二）公司的关联交易”所述，公司已经完整披露报告期内与司辰昱霄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且双方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协商一致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内，在医药公司作为张恒春药业合并范围子公司期间，公司向王玉霞发放年度医药公司经营奖励，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往来；

（3）2022 年 1-4 月，在张恒春药业单体报表层面，公司未向医药公司销售产品，但存在向医药公司采购中药饮片等原材料的情况，采购金额为 747.30 万元，前述内部交易已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2022 年 4 月公司出售医药公司全部股权后至 2022 年 11 月医药公司注销期间，公司与医药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了公司与医药公司、司辰昱霄及王玉霞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在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培育展示。请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通知、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ahsgq.com>）查询，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培育展示的通知》（皖股交挂牌[2023]51 号），同意公司进入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培育展示，证券简称为“张恒春”，证券代码为“200017”。

根据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ahsgq.com>）、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查询，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终止展示，公司未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亦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形，不存在违反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第三部分 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除《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王浚哲

经办律师：

潘磊阳

2024年 9月 19日

附件：公司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广告类别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广告批准文号
1	保和丸	文	2024/4/1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2219 号
2	全龟胶囊	文	2024/4/9	2025/8/16	皖药广审（文）第 250816-02217 号
3	治咳枇杷露	文	2023/11/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984 号
4	补肾强身胶囊	文	2023/6/20	2025/6/23	皖药广审（文）第 250623-01738 号
5	十七味填精胶囊	文	2023/5/12	2025/6/23	皖药广审（文）第 250623-01657 号
6	黄连上清片	文	2023/4/12	2025/6/23	皖药广审（文）第 250623-01625 号
7	小柴胡颗粒	文	2023/4/11	2025/6/23	皖药广审（文）第 250623-01623 号
8	复方丹参片	文	2023/4/1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622 号
9	天王补心丸	文	2023/4/6	2025/5/13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3-01607 号
10	柏子养心丸	文	2023/4/6	2025/2/17	皖药广审（文）第 250217-01606 号
11	强力枇杷露	文	2023/4/6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605 号
12	香砂六君丸	文	2023/4/6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604 号
13	香砂养胃丸	文	2023/4/6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603 号
14	逍遥丸	文	2023/4/6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602 号
15	知柏地黄丸	文	2023/4/6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601 号
16	安神补心丸	文	2023/4/4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600 号
17	十全大补丸	文	2023/4/4	2025/5/18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8-01599 号
18	保和丸	文	2023/4/4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98 号
19	补中益气丸	文	2023/4/4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97 号
20	附子理中丸	文	2023/4/4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96 号
21	归脾丸	文	2023/4/4	2025/5/18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8-01595 号
22	桂附地黄丸	文	2023/4/4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94 号
23	六味地黄丸	文	2023/4/4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93 号
24	杞菊地黄丸	文	2023/3/3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82 号
25	明目地黄丸	文	2023/3/3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81 号
26	藿香正气丸	文	2023/3/3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80 号
27	归脾丸	文	2023/3/21	2025/5/18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8-01537 号
28	十全大补丸	文	2023/3/21	2025/5/18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8-01536 号

序号	药品名称	广告类别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广告批准文号
29	藿香正气丸	文	2023/3/2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35 号
30	天王补心丸	文	2023/3/21	2025/5/13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3-01534 号
31	柏子养心丸	文	2023/3/21	2025/2/17	皖药广审（文）第 250217-01533 号
32	桂附地黄丸	文	2023/3/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31 号
33	附子理中丸	文	2023/3/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30 号
34	补中益气丸	文	2023/3/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29 号
35	保和丸	文	2023/3/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28 号
36	六味地黄丸	文	2023/3/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27 号
37	明目地黄丸	文	2023/3/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26 号
38	杞菊地黄丸	文	2023/3/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25 号
39	香砂六君丸	文	2023/3/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24 号
40	香砂养胃丸	文	2023/3/17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22 号
41	逍遥丸	文	2023/3/17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21 号
42	知柏地黄丸	文	2023/3/17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20 号
43	安神补心丸	文	2023/3/17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19 号
44	天王补心丸	文	2023/3/13	2025/5/13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3-01513 号
45	柏子养心丸	文	2023/3/13	2025/2/17	皖药广审（文）第 250217-01512 号
46	十全大补丸	文	2023/3/7	2025/5/18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8-01489 号
47	归脾丸	文	2023/3/7	2025/5/18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8-01485 号
48	保和丸	文	2023/3/7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84 号
49	补中益气丸	文	2023/3/7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83 号
50	附子理中丸	文	2023/3/7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82 号
51	桂附地黄丸	文	2023/3/3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81 号
52	藿香正气丸	文	2023/3/3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80 号
53	明目地黄丸	文	2023/3/3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79 号
54	杞菊地黄丸	文	2023/3/3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78 号
55	香砂六君丸	文	2023/3/3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77 号
56	香砂养胃丸	文	2023/3/3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76 号
57	安神补心丸	文	2023/3/3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75 号
58	逍遥丸	文	2023/3/3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74 号

序号	药品名称	广告类别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广告批准文号
59	知柏地黄丸	文	2023/3/3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73 号
60	六味地黄丸	文	2023/3/3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72 号
61	恒制咳喘胶囊	视	2023/2/14	2025/7/27	皖药广审（视）第 250727-00221 号
62	恒制咳喘胶囊	文	2023/1/6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17 号
63	恒制咳喘胶囊	文	2023/1/6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16 号
64	恒制咳喘胶囊	文	2023/1/6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15 号
65	恒制咳喘胶囊	文	2023/1/6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14 号
66	恒制咳喘胶囊	文	2023/1/6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13 号
67	强力枇杷露	文	2022/11/15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328 号
68	小柴胡颗粒	文	2022/11/15	2025/6/23	皖药广审（文）第 250623-01327 号
69	补肾强身胶囊	文	2022/11/3	2025/6/23	皖药广审（文）第 250623-01321 号
70	治咳枇杷露	文	2022/10/3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317 号
71	全龟胶囊	文	2022/10/31	2025/8/16	皖药广审（文）第 250816-01316 号
72	天王补心丸	文	2022/10/13	2025/5/13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3-01283 号
73	断血流胶囊	文	2022/10/13	2025/8/12	皖药广审（文）第 250812-01282 号
74	三七伤药片	文	2022/10/13	2025/6/23	皖药广审（文）第 250623-01281 号
75	补中益气丸	文	2022/10/13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79 号
76	香砂六君丸	文	2022/10/13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78 号
77	保和丸	文	2022/10/13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77 号
78	安神补心丸	文	2022/10/13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76 号
79	强力枇杷露	文	2022/10/1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71 号
80	小柴胡颗粒	文	2022/10/10	2025/6/24	皖药广审（文）第 250624-01269 号
81	安神补心丸	文	2022/10/9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68 号
82	保和丸	文	2022/9/3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67 号
83	香砂六君丸	文	2022/9/29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65 号
84	补中益气丸	文	2022/9/28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64 号
85	六味地黄丸	文	2022/9/28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63 号
86	六味地黄丸	文	2022/9/26	2027/7/27	皖药广审（文）第 270727-01262 号
87	桂附地黄丸	文	2022/9/26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61 号
88	附子理中丸	文	2022/9/26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60 号

序号	药品名称	广告类别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广告批准文号
89	补中益气丸	文	2022/9/26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59 号
90	安神补心丸	文	2022/9/26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58 号
91	保和丸	文	2022/9/22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57 号
92	藿香正气丸	文	2022/9/22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56 号
93	知柏地黄丸	文	2022/9/22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55 号
94	香砂六君丸	文	2022/9/22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54 号
95	逍遥丸	文	2022/9/22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53 号
96	明目地黄丸	文	2022/9/22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52 号
97	杞菊地黄丸	文	2022/9/22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51 号
98	香砂养胃丸	文	2022/9/22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50 号
99	杞菊地黄丸	文	2022/9/2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38 号
100	香砂养胃丸	文	2022/9/2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35 号
101	保和丸	文	2022/9/2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34 号
102	恒制咳喘胶囊	视	2022/7/27	2025/7/27	皖药广审（视）第 250727-00170 号
103	恒制咳喘胶囊	文	2022/7/1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138 号
104	恒制咳喘胶囊	文	2022/7/1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137 号
105	恒制咳喘胶囊	文	2022/7/1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136 号
106	恒制咳喘胶囊	文	2022/7/1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135 号
107	恒制咳喘胶囊	文	2022/7/1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134 号
108	恒制咳喘胶囊	文	2022/7/1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133 号
109	恒制咳喘胶囊	文	2022/7/1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132 号
110	恒制咳喘胶囊	文	2022/7/1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131 号
111	恒制咳喘胶囊	文	2022/7/1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130 号
112	柏子养心丸	文	2022/5/7	2025/2/17	皖药广审（文）第 250217-00996 号
113	归脾丸	文	2022/5/6	2025/5/18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8-00985 号
114	柏子养心丸	文	2022/5/5	2025/2/17	皖药广审（文）第 250217-00984 号
115	三七伤药片	文	2022/5/5	2025/6/23	皖药广审（文）第 250623-00983 号
116	天王补心丸	文	2022/5/5	2025/5/13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3-00982 号
117	天王补心丸	文	2022/5/5	2025/5/13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3-00981 号
118	十全大补丸	文	2022/4/28	2025/5/18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8-00977 号

序号	药品名称	广告类别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广告批准文号
119	黄连上清片	文	2022/4/28	2025/6/23	皖药广审（文）第 250623-00971 号
120	三七片	文	2022/4/28	2025/2/17	皖药广审（文）第 250217-00970 号
121	归脾丸	文	2022/4/28	2025/5/18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8-00969 号
122	香砂养胃丸	文	2022/4/28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968 号
123	知柏地黄丸	文	2022/4/28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967 号
124	桂附地黄丸	文	2022/4/28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966 号
125	藿香正气丸	文	2022/4/28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965 号
126	杞菊地黄丸	文	2022/4/28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964 号
127	附子理中丸	文	2022/4/28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963 号
128	逍遥丸	文	2022/4/28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962 号
129	六味地黄丸	文	2022/4/28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961 号
130	十全大补丸	文	2022/4/28	2025/5/18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8-00960 号
131	明目地黄丸	文	2022/4/28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959 号
132	十全大补丸	文	2022/4/26	2025/5/18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8-00955 号
133	香砂养胃丸	文	2021/12/23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98 号
134	知柏地黄丸	文	2021/12/2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94 号
135	逍遥丸	文	2021/12/2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93 号
136	香砂六君丸	文	2021/12/22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92 号
137	杞菊地黄丸	文	2021/12/2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91 号
138	明目地黄丸	文	2021/12/2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90 号
139	保和丸	文	2021/12/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82 号
140	补中益气丸	文	2021/12/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81 号
141	安神补心丸	文	2021/12/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80 号
142	香砂六君丸	文	2021/12/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79 号
143	桂附地黄丸	文	2021/12/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78 号
144	安神补心丸	文	2021/12/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77 号
145	附子理中丸	文	2021/12/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76 号
146	六味地黄丸	文	2021/12/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75 号
147	藿香正气丸	文	2021/12/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74 号
148	补中益气丸	文	2021/12/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73 号

序号	药品名称	广告类别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广告批准文号
149	保和丸	文	2021/12/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72 号
150	恒制咳喘胶囊	文	2021/5/25	2025/6/23	皖药广审（文）第 250623-00545 号
151	补肾强身胶囊	文	2021/2/22	2025/6/23	皖药广审（文）第 250623-00377 号
152	补肾强身胶囊	视	2021/1/22	2025/6/23	皖药广审（视）第 250623-00052 号
153	补肾强身胶囊	文	2019/12/31	-	皖药广审（文）第 2019120120 号